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2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概况.....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0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14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1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15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1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16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17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1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18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38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38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39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4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40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41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42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46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47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47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49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4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55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9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59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60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69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7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A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39,791,800元增至3,079,853,836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发行人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079,853,836.00元增至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发行人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833,016.00元增至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发行人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58.SH。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3958.HK。2016年7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63,709,09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6,370,910股H股，共计70,080,000股H股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

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6,215,452,011.00元。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5,452,011.00元增至人民币6,993,655,803.00元。

2021年5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08,1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号），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1,670,641,224股新股。2022年5月，发行人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1,502,907,061股。同月，发行人完成H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82,428股。发行人A+H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93,655,803.00元增至人民币8,496,645,292.00元。

202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号文批复，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

“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发行人，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发行人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161,653	2.67
8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54,817	1.16
	合计	**5,106,434,114**	**60.09**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2024年9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2,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申能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

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2023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815,944.56万元，总负债为9,282,678.34万元，净资产为12,533,266.22万元。2023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6,532,879.25万元，净利润756,269.78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主要业务构成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行业分类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74.90	26.64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696.53	11.34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32.42	5.9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670.01	7.2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利息净收入	91,709.27	6.51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投资收益	416,773.67	29.60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其他收益	1,909.92	0.14	1,915.67	0.11	3,196.35	0.17	4,214.10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2.10	1.65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1,205.74	-0.05
汇兑收益	4,647.08	0.33	-5,786.60	-0.34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资产处置收益	-37.55	-0.00	-91.22	-0.01	316.63	0.02	69.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4,628.99	35.13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合计	**1,407,938.37**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普通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12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2]分别为72.89%、68.41%、71.04%和70.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证券行业常见现象，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8亿元、216.17亿元、214.59亿元和-71.28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金流量净额为216.17亿元，较2021年度增加321.94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变化较小。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8.95亿元，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92亿元、-160.21亿元、-130.71亿元和51.50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1亿元，较2021年度减少345.13亿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变化较小。202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6.21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亿元、1.61亿元、-41.36亿元和-25.39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61亿元，较2021年度增加70.61亿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6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42.97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9，较去年同期增加11.75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200%前提下，就发行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185%规模范围内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2025年3月5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

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

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

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

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

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

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9、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债券业务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

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

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 年 11 月 8 日，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 号），发现营业部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2 月 20 日，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 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

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

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7、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

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0、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

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11、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2、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4、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5、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

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6、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

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

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 2），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9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7 月 22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年1月5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年12月20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号监管函，认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 70X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000408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自2021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个别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德勤华永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 7XR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

公示了对中诚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券专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69,100 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1,728,327 股；资管产品合计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2,100 股。上述持股系广发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600958.SH）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债券已申报尚未注册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	148.00	5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45.00	155.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0	0.00	10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0	0.00	10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0.00	0.00	150.00
合计		**-**	**-**	**-**	**750.00**	**193.00**	**557.00**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3]。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3]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22 东证 C1”和“23 东证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发行人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短期化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1,313.97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73.32%，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478.04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26.68%，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达到75.51%，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2023年度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7.47%，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

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05.56亿元、1,218.62亿元、1,040.93 亿元及 1,003.19 亿元，其中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03 亿元、248.41 亿元、211.16 亿元及 219.93 亿元，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有效地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 亿元、187.29 亿元、170.90 亿元及 140.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 亿元、30.11 亿元、27.54 亿元和 33.02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21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3,094.25亿元，已使用授信 726.6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67.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3）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

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19.93 亿元、991.81 亿元和 830.42 亿元，合计达 2,042.16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73.50%，公司流动比率为 1.22 倍。

综合上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给其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和-712,765.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653.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765.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9,489.83 万元，增幅为 49.17%。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248.26 万元、-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和 515,007.3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097.0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451,345.29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007.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2,063.77 万元，增幅为 103.67%，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93.67%和 97.36%；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 亿元、1.61 亿元、-41.36 亿元和-25.39 亿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29.81 亿元、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及 1,792.01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746.06 亿元、641.03 亿元、629.56 亿元和 642.91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分别为 878.16 亿元、891.92 亿元、1,142.66 亿元和 1,136.92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因配股上市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6,068.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06,098.56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945.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546.43 万元，增幅为 31.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整体水平稳健可控。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对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德师报（审）字（22）第P02354号、德师报（审）字（23）第P03424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790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史曼、马庆辉；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史曼、丁怡卿。上述签字会计师史曼、丁怡卿已经在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签字。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注册会计师马庆辉因离职而无法对募集说明书签字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十）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和 1,407,93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和 330,238.59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

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61,703.21 万元、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和 159,696.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1,170.05 亿元、1,285.21 亿元和 1,546.95 亿元。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0,477.59 万元、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和 83,032.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

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62,212.28 万元、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和 101,670.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4,498.41 万元、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及 440,0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47%、13.70%、17.39%和31.2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31%、85.24%、107.81%及 133.24%。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63.27 万元、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和 30,50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5%、27.67%、37.37%和 9.24%。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

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的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发行人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措施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发行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4]、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5]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4]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至1月17日，立项表决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0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6人，以6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内核表决时间为2025年2月7日-2月8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表决人员共7人，以7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请说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的方向，说明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2021-2023年末，东证资管总管理

规模分别为3,659.29亿元、2,847.52亿元和2,357.54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2,696.22 亿元，2,071.32 亿元。和 1,833.79 亿元，呈小幅下降趋势。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62,212.28万元、264,543.50万元、202,879.73万元和101,670.0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6%、14.13%、11.87%和7.22%，呈下降趋势。

（1）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利润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宏观市场整体波动及部分市场政策的影响所致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①市场波动的影响使得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

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会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有所降低。

②市场政策的影响使得整体投资者风险偏好走低

2018年4月27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按“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至2020年末，后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于2022年正式落地实施至今。**《资管新规》强调金融机构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理财产品**打破“刚性兑付”**，且2022年国内资本市场全年震荡走势影响，各类产品回撤加大，**各资管机构业务规模、利润较2021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2023年，市场波动加大、产品净值承压，**投资者风险偏好走低**。年内出台多项重磅法规，证监会启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推进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年底《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进一步强化对于公募基金交易佣金分配

行为的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颁布，银行自营资金投资偏好的变化将对公募基金和委外专户产生影响。监管新规为包括公募基金与券商资管在内的大资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资管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竞争态势日益激烈。

截至 2021-2023 年末，各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亿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东方证券	**2,357.54**	**2,847.52**	**3,659.29**
中信证券	13,884.61	14,177.92	16,257.35
华泰证券	4,755.09	4,796.14	5,185.73
广发证券	2,046.62	2,711.83	4,932.44
海通证券	888	707	1,110

（2）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预期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动管理能力较强，投研、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销售、科技赋能、风控管理等各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实现良好联动，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位于行业前列，且 2024 年以来市场积极因素有所增加，经济基本面复苏预期较强，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预期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投资专业能力较强，投研、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销售、科技赋能、风控、管理等各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实现良好联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东证资管保持战略定力，持续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权益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投研协同机制运转良好，固收投研在团队建设上持续推进机制优化；**持续优化客户需求解读机制**，进一步完善产品管理体系框架，逐步拓展产品矩阵；**销售体系专业服务转型**取得一定成果，资金多元化战略纵深推进，各类重点客户持续突破；着力**升级品牌系统平台**，构建受众分层的投教体系，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推进品牌美誉度建设；**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多项研发技术成果落地，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平稳运行**，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东证资管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专注于主动管理，坚定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面对外部环境变化，东证资管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专业投研，与国际国内一流资管机构全面对标对表，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并围绕投资管理能力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不断推进与投资管理能力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加强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

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位于行业前列，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截至 2023 年末，东证资管近七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65.34%，**排名行业第 9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长期评价榜单）；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2.55%，**排名行业前 1/4**（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③宏观市场复苏预期良好，未来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率会有所好转：2024 年市场积极因素有所增加，经济基本面复苏预期有所增强，伴随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入，预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所好转。

（3）发行人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供优良供给

2024 年以来，**东证资管围绕公司“大财富”业务发展目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供优良供给，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预期良好**。一是持续优化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的投研队伍，形成高效的投研协同。二是**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持续拓展产品矩阵，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加强产品评估和结果运用。三是**打造科技赋能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战略的顶层设计和资源导入，做好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打造各类统一的应用平台。四是**建立科学的人才成长体系**，持续加强干部

人才队伍建设，盘活资源，激发组织活力。五是**加快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精细化运营与管理能力。

（4）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62,212.28 万元、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和 101,670.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宏观市场整体波动及部分市场政策的影响所致，发行人主动管理能力较强，投研、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销售、科技赋能、风控管理等各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实现良好联动，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位于行业前列，且 2024 年以来市场积极因素有所增加，经济基本面复苏预期较强，预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预期良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项目组后续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2、请说明 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结合其近年业绩说明是否有持续亏损的风险。

回复：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为发行人的全资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通过东方金控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截至 2023 年末，东方金控资产、盈利占东方证券合并口径数据的比例较小，预计 2023 年度东方金控亏损不会对东方证券整体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金控（港元）	97.92	10.38	-0.90	-3.15
东方证券（人民币）	3,836.90	787.60	170.90	27.57
占比	**2.55**	**1.32**	**-0.53**	**-11.43**

注：占比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后计算而得，即 1 元人民币=0.90935 港元。

2023 年度，东方金控存在亏损，主要系该年度国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受海外资本市场的加息政策影响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88.7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6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45 亿元，净利润港币 0.40 亿元，暂无持续亏损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落实监管要求，深化国际化发展研究，完善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香港公司坚持降风险、调结构、控成本，持续提升投资业务稳健性，增强中介业务基础，深化集团协同工作，推动业务结构均衡化调整，在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上稳步迈进。未来，香港公司也将平衡好风险和收益，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完成固收自营投资业务模式转型，提升中介基础业务能力，进一步融入“一个东方”建设，建立稳健、均衡、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提升国际化综合实力。

根据东方金控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东方金控持续亏损且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3、请结合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说明发行人连续申报大额债券融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回复：

（1）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13.9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32%，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部分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18**	**0.93**	**12.18**	**0.68**	**17.00**	**0.95**	**20.28**	**1.29**	**5.59**	**0.3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0.90	0.06	0.30	0.02
地方城商行	-	-	-	-	-	-	0.80	0.05	0.28	0.02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2.18	0.93	12.18	0.68	17.00	0.95	18.38	1.18	5.01	0.31
债券融资	**176.20**	**13.41**	**642.91**	**35.88**	**629.56**	**35.19**	**641.03**	**41.28**	**746.06**	**45.78**
其中：公司债券	167.02	12.71	577.10	32.20	565.79	31.63	553.29	35.63	619.76	38.0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9.18	0.70	65.81	3.67	63.77	3.56	87.74	5.65	126.30	7.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125.59**	**85.66**	**1,136.92**	**63.44**	**1,142.66**	**63.86**	**891.92**	**57.43**	**878.16**	**53.88**
其中：拆入资金	247.99	18.87	247.99	13.84	256.70	14.34	83.52	5.38	84.86	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4.25	56.64	744.25	41.53	737.16	41.20	623.00	40.11	627.42	3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35	10.15	144.68	8.07	148.80	8.32	185.39	11.94	165.88	10.1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313.97**	**100.00**	**1,792.01**	**100.00**	**1,789.21**	**100.00**	**1,553.03**	**100.00**	**1,629.81**	**100.00**

（2）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3-09-07	2025-09-06	200.00	148.00	52.00	1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4-02-26	2026-02-25	200.00	45.00	155.00	1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01-21	2026-01-20	100.00	0.00	100.00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合计	-	-	-	**500.00**	**193.00**	**307.00**	

发行人的在手批文发行节奏较快，且剩余未发行额度已按发行人融资规划推进发行中。自发行人前次通过我司质控内核审议流程（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24 东证 08”、“25 东证 01”，发行规模合计为 40 亿元。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在手批文剩余额度为 52 亿元，预计本项目正式获批时可基本使用完毕。

（3）发行人在审项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已在“（2）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中列示）。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提交注册。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提交注册。

发行人在审项目品种与本次拟申报项目不重叠。

（4）原因及必要性

必要性：发行人债券申报规模较大，其必要性主要与其业务发展特性相关。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不为银行贷款、而相对集中于债券融资**。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主；本次债券申报可以助力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合理性：发行人债券申报规模虽大，但品种未有重复，主要为**在手批文的接续申报。发行人的债券融资以公开发行方式为主，非公开项目批文作为备用**。前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7 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前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剩余额度为 52.00 亿元，且发行人近期发行节奏较为频繁，预计本次申报时剩余额度能够有效消化（如交易所要求，发行人承诺将放弃剩余额度）。于 2024 年度通过我司质控内核审议流程的公募短期公司债券项目和私募公司债券项目、本次拟申报的小公募公司债券均为上述前期批文的正常接续申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连续申报大额债券融资具备一定合理性、必要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毅铖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严瑾　　单梦圆　　张凯帆

张逸凡　　刘众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流水号：000000047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000126335439C

机 构 名 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 ： 7,621,087,66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华方证券2025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则同无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7**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27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3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3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32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 3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3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51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 51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 52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53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 54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55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55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59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 59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62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69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 74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 75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 7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7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77
一、立项程序 …… 77
二、内核程序 …… 78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 7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10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39,791,800元增至3,079,853,836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079,853,836.00元增至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833,016.00元增至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58.SH。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6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3958.HK。2016年7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63,709,09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6,370,910股H股，共计70,080,000股H股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6,215,452,011.00元。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5,452,011.00元增至人民币6,993,655,803.00元。

2021年5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08,1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70,641,224股新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1,502,907,061股。同月，公司完成H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82,428股。公司A+H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93,655,803.00元增至人民币8,496,645,292.00元。

202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161,653	2.67
8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54,817	1.16
	合计	**5,106,434,114**	**60.0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815,944.56 万元，总负债为 9,282,678.34 万元，净资产为 12,533,266.22 万元。2023 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532,879.25 万元，净利润 756,269.78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74.90	26.64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696.53	11.34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32.42	5.9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670.01	7.2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利息净收入	91,709.27	6.51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投资收益	416,773.67	29.60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其他收益	1,909.92	0.14	1,915.67	0.11	3,196.35	0.17	4,214.10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2.10	1.65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1,205.74	-0.05
汇兑收益	4,647.08	0.33	-5,786.60	-0.34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资产处置收益	-37.55	-0.00	-91.22	-0.01	316.63	0.02	69.82	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494,628.99	35.13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合计	**1,407,938.37**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3 年，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9 亿元，占比 14.90%。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65	484.79	660.6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65	184.56	139.0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45	106.85	163.31
券商公募基金	1,833.79	2,071.32	2,696.22
合计	**2,357.54**	**2,847.52**	**3,659.29**

（2）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3）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经纪与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

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3 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9 亿元，占比 48.46%。

（1）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2023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3%，行业排名第 20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 269 万户，同比增长 10.3%；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378 亿元，其中，公司共有机构客户 6,633 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020 亿元。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3 年，东证期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迭代升级服务能力，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营，各项重点经营指标保持行业前列。2023 年，东证期货成交量 20.77 亿手，稳居行业第一；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规模三项指标均保持行业前五位置。同时，海外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新加坡子公司实现月度持续盈利，在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3）证券金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项激励活动、强化对分支机构的靠前服务与支持等措施，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努力克服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高度复杂、行情震荡反复等不利影响，实现两融业务规模与客户数量的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0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市占率 1.2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8.99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35.4%，规模得到有效压降。

（4）其他业务

1）场外业务

公司聚焦建设场外“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创新孵化中心”，更好支持前台业务开展。2023 年，公司柜台市场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人民币 1,444.91 亿

元，同比增长 16.35%。

2）托管业务

2023 年，公司实现托管外包业务总收入同比增长 10.7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类托管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596.9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为人民币 83.78 亿元。

4、证券销售与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3 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6 亿元，占比 12.84%。

（1）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

2023 年，股市先扬后抑，给权益投资业务带来挑战，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恒生指数下跌 13.82%。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8bp 至 2.55%附近，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 至 2.68%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66%，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06%。

发行人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91.33	61.49	42.39	84.34
基金	69.09	65.25	80.32	90.90
债券	1,343.08	1,329.86	1,105.86	976.68
其他[2]	86.91	90.34	56.64	18.13
合计	**1,590.41**	**1,546.95**	**1,285.21**	**1,170.05**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新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3）证券研究

2023 年，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坚持以“大研究”为整体战略方向，遵循公司整体的投研业务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

[2]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5、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原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等债券的承销、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东方投行转移至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开展。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6、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2023 年，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8 亿元，占比 15.64%。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中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0,031,926.60	10,409,314.17	12,186,206.00	9,055,581.57
其中：客户存款	7,832,626.54	8,297,736.29	9,702,138.54	6,775,324.18
结算备付金	3,723,486.99	3,531,441.14	2,910,627.16	2,547,287.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14,375.97	2,865,955.11	2,590,443.75	2,219,348.57
拆出资金	-	-	-	38,283.29
融出资金	2,352,701.11	2,107,180.08	1,949,889.92	2,434,492.21
衍生金融资产	236,049.76	187,765.03	101,733.40	27,9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381.56	543,773.31	861,088.06	1,150,295.47
应收款项	154,442.36	67,075.85	90,839.90	101,15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8,097.17	9,706,964.41	8,376,372.95	9,058,400.62
债权投资	158,125.40	158,659.15	316,497.15	359,403.85
其他债权投资	8,304,202.65	9,081,371.28	7,686,209.62	5,859,95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3,864.95	629,817.83	372,165.80	413,815.34
存出保证金	311,352.69	324,154.73	434,323.44	265,536.92
长期股权投资	636,749.38	625,397.45	624,192.02	655,366.77
投资性房地产	2,965.73	16,541.35	26,558.27	35,241.14
固定资产	176,034.88	185,489.62	195,340.91	204,030.38
在建工程	76,902.11	76,540.82	3,630.37	2,671.18
无形资产	24,107.57	28,672.44	24,604.29	25,064.66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21.98	207,957.49	190,854.14	143,883.78
其他资产	384,374.67	421,983.24	388,357.38	200,890.88
使用权资产	114,717.42	55,733.24	63,991.53	77,401.26
资产总计	**38,829,818.50**	**38,369,046.17**	**36,806,695.85**	**32,659,962.19**
负债：				
短期借款	121,805.85	170,002.32	117,156.25	55,864.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91,791.03	279,770.01	830,060.33	709,680.28
拆入资金	2,479,862.57	2,567,005.89	835,245.56	848,56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8,078.04	1,530,183.45	1,853,931.11	1,658,835.59
衍生金融负债	98,810.69	87,420.20	30,844.55	73,38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42,483.14	7,371,614.34	6,229,952.32	6,274,199.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52,772.15	11,157,098.70	12,304,141.99	9,001,212.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2,175.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488.92	170,404.23	212,972.11	243,192.27
应交税费	10,314.57	19,958.99	35,284.19	78,746.96
应付款项	243,547.23	154,445.45	118,548.74	125,281.80
合同负债	18,392.72	14,740.53	6,450.50	9,141.29
应付债券	6,337,330.00	6,015,784.49	5,580,240.29	6,750,921.7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赁负债	112,804.91	54,747.55	64,577.70	78,184.15
长期借款	-	-	83,726.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28	3,593.55	7,793.62	1,920.20
预计负债	2.19	2.02	-	-
其他负债	1,059,693.38	884,079.76	755,941.71	336,520.46
负债合计	**30,701,064.68**	**30,493,026.49**	**29,066,866.99**	**26,245,65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53,452.01	3,953,452.01	3,953,452.01	2,835,332.52
减：库存股	31,089.71	29,978.05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979.91	50,420.38	8,827.08	62,200.77
盈余公积	491,480.92	461,800.55	429,354.22	399,931.65
一般风险准备	1,287,488.72	1,213,454.18	1,113,508.16	1,002,863.28
未分配利润	946,690.43	875,739.56	883,841.18	913,0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666.82	7,874,553.16	7,738,647.18	6,412,711.13
少数股东权益	1,087.00	1,466.51	1,181.68	1,5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8,753.82**	**7,876,019.68**	**7,739,828.86**	**6,414,3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29,818.50**	**38,369,046.17**	**36,806,695.85**	**32,659,962.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7,938.37**	**1,709,005.85**	**1,872,862.90**	**2,437,039.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74.90	693,459.54	803,405.34	940,019.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696.53	278,095.32	308,474.68	361,703.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32.42	151,030.52	173,326.07	170,477.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670.01	202,879.73	264,543.50	362,212.28
利息净收入	91,709.27	176,433.73	164,017.68	146,37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773.67	254,370.83	313,820.96	475,70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72.74	58,424.88	66,598.28	144,398.28
其他收益	1,909.92	1,915.67	3,196.35	4,21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2.10	42,830.97	-57,214.55	-1,205.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08	-5,786.60	-17,836.30	21,71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	-91.22	316.63	69.82
其他业务收入	494,628.99	545,872.93	663,156.80	850,151.77
二、营业总支出	**1,051,383.60**	**1,434,381.88**	**1,555,013.22**	**1,813,962.34**
税金及附加	6,434.82	8,360.36	8,149.03	10,087.5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16,454.29	771,449.81	786,004.25	840,063.15
信用减值损失	30,500.39	103,019.88	83,293.00	131,363.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1.47	22,194.68	21,872.57	-
其他业务成本	498,105.58	529,357.15	655,694.37	832,448.36
三、营业利润	**356,554.77**	**274,623.97**	**317,849.68**	**623,077.15**
加：营业外收入	16,224.07	20,010.60	22,729.59	11,988.25
减：营业外支出	1,068.57	2,720.53	2,777.30	4,382.03
四、利润总额	**371,710.27**	**291,914.04**	**337,801.97**	**630,683.38**
减：所得税费用	41,471.67	16,253.67	36,768.78	93,369.45
五、净利润	**330,238.59**	**275,660.37**	**301,033.19**	**537,3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04.93	275,375.54	301,055.82	537,149.6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7	284.84	-22.64	164.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5	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97.42**	**41,708.17**	**-6,925.90**	**49,675.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4,936.01**	**317,368.54**	**294,107.29**	**586,9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02.34	317,083.71	294,129.92	586,82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7	284.84	-22.64	16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003,659.76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28,132.7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8,254.2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83,400.90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175.0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302,929.49	2,336,945.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210.74	1,382,195.16	1,206,318.46	1,343,826.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31,760.3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5,914.06	1,292,525.39	104,724.94	1,122,04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84.11	2,459,874.30	1,369,635.86	1,149,1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408.91**	**6,878,530.20**	**7,508,923.61**	**5,980,120.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4,534.25	956,692.29	-	1,554,391.4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7,143.31	-	13,322.11	118,443.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8,254.2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296.09	152,475.05	-	316,4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8,235.47	589,349.49	51,081.02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529.71	1,147,043.29	-	-
代理承销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6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970.52	533,442.27	241,447.20	267,9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864.92	498,471.38	494,031.41	517,01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55.62	72,329.22	124,835.15	120,04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44.70	782,806.17	4,422,553.47	4,070,7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74.60**	**4,732,609.16**	**5,347,270.36**	**7,037,89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65.68**	**2,145,921.03**	**2,161,653.25**	**-1,057,7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88.68	26,063.32	22,424.81	27,05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640.01	350,658.44	364,431.76	434,91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73	23,605.88	18,421.82	1,607.95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37.16	152,593.72	40,328.28	255,620.19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5,457.91	-	-	208,204.46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029,837.64	-	-	455,02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132,106.22	519,13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664.13**	**552,921.36**	**577,712.89**	**1,901,559.05**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64	5,200.00	-	7,7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5.36	109,355.49	30,667.07	44,330.86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275.56	357.69	244.9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6,493.90	334,101.63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254,863.62	1,814,683.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984,993.80	260,897.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4.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56.80**	**1,860,010.11**	**2,179,809.92**	**52,3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07.33**	**-1,307,088.75**	**-1,602,097.03**	**1,849,2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2,078.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46.87	279,517.90	317,727.57	213,996.28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403,298.82	4,183,292.70	3,834,758.40	3,560,1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345.69**	**4,462,810.60**	**5,414,564.24**	**3,774,161.58**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570.39	-	336.89	1,1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992.17	4,414,264.10	4,835,584.92	3,952,0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623.49	392,009.16	525,217.65	474,817.1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	38,174.40	34,838.62	33,102.8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	1,972.53	2,517.95	3,08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5.64	29,978.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291.69**	**4,876,398.24**	**5,398,496.02**	**4,464,191.9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5.99**	**-413,587.64**	**16,068.22**	**-690,03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1.34**	**9,762.70**	**31,501.95**	**-18,09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445,903.00**	**435,007.34**	**607,126.39**	**83,348.37**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823.82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920.81**	**9,810,823.82**	**9,375,816.48**	**8,768,690.08**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585,934.05	3,184,948.65	3,355,197.43	3,388,930.79
其中：客户存款	3,034,499.74	2,024,560.29	2,247,324.58	2,287,272.08
结算备付金	979,017.97	1,368,073.53	908,122.73	801,563.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514,563.47	733,587.43	606,377.97	481,158.66
拆出资金	-	-	-	38,283.29
融出资金	2,321,030.13	2,077,513.73	1,914,531.29	2,401,120.45
衍生金融资产	215,244.93	187,039.00	100,569.25	21,40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544.88	540,184.74	839,182.17	997,076.74
应收款项	38,266.94	21,816.17	20,734.91	29,1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0,965.12	7,815,444.76	6,581,034.96	6,942,625.72
债权投资	158,125.40	158,659.15	316,497.15	359,403.85
其他债权投资	7,909,948.48	8,881,103.96	7,632,925.09	5,859,95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9,085.76	626,813.28	366,177.40	407,036.59
存出保证金	129,703.79	187,398.69	247,049.40	136,091.11
长期股权投资	2,264,022.18	2,333,281.44	2,251,673.47	2,003,574.01
投资性房地产	2,965.73	3,098.90	3,254.03	3,844.45
固定资产	165,348.53	173,729.52	184,251.87	193,993.70
在建工程	2,629.79	2,442.05	2,636.14	2,066.55
使用权资产	81,710.17	33,195.28	41,247.82	47,303.44
无形资产	18,346.94	20,552.65	17,638.60	19,293.90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09.49	171,966.16	162,275.82	120,239.98
其他资产	228,470.72	343,125.51	338,094.11	118,915.54
资产总计	**29,530,665.75**	**28,132,281.94**	**25,284,988.39**	**23,893,739.99**
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短期融资款	73,835.66	279,770.01	829,891.09	709,459.49
拆入资金	2,479,862.57	2,567,005.89	835,245.56	848,56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25.63	1,360,716.09	1,667,126.13	1,222,897.53
衍生金融负债	98,557.58	82,251.37	30,727.63	67,2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9,188.13	7,200,651.14	6,014,773.65	5,967,336.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44,298.29	2,756,624.58	2,852,683.14	2,771,887.45
应付职工薪酬	72,233.82	43,763.82	41,242.01	67,948.32
应交税费	6,944.11	3,488.65	5,175.75	14,744.61
应付款项	89,186.23	2,429.92	16,496.74	6,021.56
预计负债	2.19	-	-	-
应付债券	6,122,865.87	5,801,694.52	5,257,397.63	6,169,168.77
租赁负债	80,020.45	31,828.93	40,644.93	46,578.22
其他负债	816,793.49	781,696.53	652,378.56	259,651.33
合同负债	4,482.67	50.00	99.06	-
负债合计	**21,978,996.69**	**20,911,971.45**	**18,243,881.87**	**18,151,47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资本公积	3,923,684.56	3,921,873.70	3,921,873.70	2,815,442.59
减：库存股	31,089.71	29,978.05	-	-
其他综合收益	123,108.49	48,691.28	12,887.75	78,864.58
盈余公积	491,050.90	461,370.53	428,924.20	399,931.65
一般风险准备	972,423.36	886,902.14	821,959.63	762,181.11
未分配利润	722,826.92	582,210.87	506,221.24	486,8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1,669.06**	**7,220,310.48**	**7,041,106.52**	**5,742,26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30,665.75**	**28,132,281.94**	**25,284,988.39**	**23,893,739.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284.39**	**798,006.98**	**737,252.68**	**868,853.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578.15	255,169.59	269,581.89	315,712.2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198.37	179,932.08	209,132.56	268,169.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414.67	48,466.85	44,257.48	41,990.79
利息净收入	50,523.74	120,413.21	112,252.06	88,120.92
投资收益	489,228.79	359,335.58	391,195.72	425,20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90.14	49,661.78	73,853.13	115,70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4	-70.18	316.63	7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3.01	66,938.66	-22,894.87	12,341.5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1,023.09	977.47	1,428.29	1,880.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2	-5,822.97	-16,120.33	24,896.17
其他业务收入	1,097.82	1065.63	1,493.29	625.99
二、营业总支出	**330,409.91**	**497,692.35**	**478,212.19**	**564,230.40**
税金及附加	5,220.61	5,808.16	4,861.06	5,881.00
业务及管理费	294,610.19	388,930.23	372,363.93	427,168.46
信用减值损失	30,387.95	102,798.83	83,323.95	130,978.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21	-	17,495.06	-
其他业务成本	107.95	155.13	168.18	202.04
三、营业利润	**401,874.48**	**300,314.63**	**259,040.49**	**304,622.87**
加：营业外收入	5,931.49	4,714.21	5,665.04	4,834.99
减：营业外支出	701.13	1703.63	2,010.10	2,095.26
四、利润总额	**407,104.84**	**303,325.22**	**262,695.43**	**307,362.61**
减：所得税费用	9,502.66	-21,138.08	-35,992.09	-15,805.55
五、净利润	**397,602.18**	**324,463.29**	**298,687.52**	**323,16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55.09**	**35,918.40**	**-19,529.03**	**51,536.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157.27**	**360,381.69**	**279,158.50**	**374,704.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94,953.1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922.85	-	198,624.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075.91	599,753.20	580,611.44	632,937.5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8,254.2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31,760.3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2,126.09	1,318,397.15	65,096.05	1,284,626.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85,788.6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673.71	-	80,795.69	165,43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22.01	222,810.85	434,069.30	195,4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120.57**	**3,872,721.53**	**2,478,192.81**	**2,278,442.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1,450.93	919,208.21	-	1,539,596.5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7,143.31	-	13,322.11	118,443.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8,254.2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1,122.39	157,923.66	-	305,63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93,533.61	-	221,025.5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6,058.5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783.24	256,366.24	227,820.58	252,787.1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10.98	238,288.68	254,209.18	294,34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06.78	7,658.18	13,105.24	20,37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7.13	427,925.65	423,418.64	199,000.45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434.76**	**2,696,962.78**	**931,875.75**	**2,989,4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85.81**	**1,175,758.75**	**1,546,317.06**	**-711,01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243.28	259.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593.88	474,323.47	494,271.21	498,30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9	188.82	641.45	189.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132,106.22	526,342.37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37.16	152,593.72	40,328.28	255,620.19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219,570.25	-	-	455,023.9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287.83	-	-	200,770.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432.70**	**627,365.55**	**667,347.16**	**1,936,247.79**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245,000.00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8.60	24,031.70	21,554.25	30,109.03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275.70	335.68	120.20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3,390.87	282,199.33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118,016.54	1,761,549.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982,659.21	260,897.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4.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467.81**	**1,609,536.35**	**2,310,639.06**	**125,2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64.89**	**-982,170.80**	**-1,643,291.91**	**1,811,01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5,853.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2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384,202.25	4,183,292.70	3,619,844.40	3,559,9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202.25**	**4,183,292.70**	**4,875,698.25**	**3,563,1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222.17	3,991,815.94	4,184,741.48	3,740,88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55.05	356,143.19	484,013.99	459,405.75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	22,514.01	20,953.97	21,479.54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	1,217.32	1,456.29	1,90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1.97	29,978.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289.20**	**4,401,668.50**	**4,691,165.73**	**4,223,679.3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6.95**	**-218,375.80**	**184,532.52**	**-660,53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6.88**	**2,083.03**	**2,681.98**	**4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36.87**	**-22,704.82**	**90,239.65**	**439,511.41**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074.04	4,256,778.86	4,166,539.21	3,727,027.80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310.91**	**4,234,074.04**	**4,256,778.86**	**4,166,539.21**

2、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速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资产负债率（%）	70.74	71.04	68.41	72.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7,951,350.64	17,934,360.50	15,530,311.88	16,298,069.09
债务资本比率（%）	68.83	69.49	66.74	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8,545.49	262,828.08	285,821.04	530,697.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06	10.21	8.91	-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	1.70	1.86	2.4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9	1.89	2.06	2.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3	4.41	5.19	7.01
总资产报酬率（%）	2.50	1.07	1.2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1	9.30	9.11	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2.53	2.54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0.51	0.71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45	4.16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0.3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27	3.93	8.9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68	-91.22	316.63	6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4.08	20,163.29	22,302.06	12,67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49	-2,487.54	-1,446.10	-2,80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数	-3,886.48	-5,037.08	-5,937.80	-3,48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11,659.43**	**12,547.46**	**15,234.78**	**6,452.61**

5、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2	505.92	473.77	368.95		
净资产（亿元）	755.17	722.03	704.11	574.23		
风险覆盖率（%）	367.54	365.27	253.08	237.0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4.18	12.72	14.38	11.77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27.65	203.97	218.50	272.4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7.81	131.89	139.09	132.2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89	70.07	67.29	64.2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9.86	27.87	30.78	23.99	≥9.6%	≥8%
净资产/负债（%）	40.96	39.77	45.75	37.3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79	13.97	12.83	24.0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5.42	318.58	312.27	348.25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23,665,289.44 万元、24,514,113.56 万元、

27,205,354.77 万元和 27,782,815.99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45,651.63 万元、29,066,866.99 万元、30,493,026.49 万元和 30,701,064.68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和 1,407,93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7,313.92万元、301,033.19万元、275,660.37万元和330,238.59万元。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和-712,765.68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248.26 万元、-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和 515,007.3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30.34 万元、16,068.22 万元、-413,587.64 万元和-253,945.99 万元。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普通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1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2021、2022、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整体水平稳健可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8 亿元、216.17 亿元、214.59 亿元和-71.2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2 亿元、-160.21 亿元、-130.71 亿元和 51.5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 亿元、1.61 亿元、-41.36 亿元和-25.39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2	505.92	473.77	368.95		
净资产（亿元）	755.17	722.03	704.11	574.23		
风险覆盖率（%）	367.54	365.27	253.08	237.0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4.18	12.72	14.38	11.77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27.65	203.97	218.50	272.4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7.81	131.89	139.09	132.24	≥120%	≥10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72.89	70.07	67.29	64.2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9.86	27.87	30.78	23.99	≥9.6%	≥8%
净资产/负债（%）	40.96	39.77	45.75	37.3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79	13.97	12.83	24.0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5.42	318.58	312.27	348.25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无。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200%前提下，就发行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185%规模范围内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

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

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

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

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9）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债券业务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国泰君安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君安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 年 11 月 8 日，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 号），发现营业部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银河证券将进一

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2 月 20 日，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 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

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

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7）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

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0）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

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11）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2）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

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4）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5）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

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6）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

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

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 2），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9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7 月 22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 年 1 月 5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 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 号监管函，认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上海恒业

微晶材料科技股份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个别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县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国泰君安适当性核查，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国泰君安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	148.00	5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45.00	155.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0	0.00	10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0	0.00	10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0.00	0.00	150.00
合计		**-**	**-**	**-**	**750.00**	**193.00**	**557.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48.00 亿元，剩余额度 52.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3〕2089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本次债券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申报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且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发行人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加强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4 东证 S1	2024-10-29	2025-04-27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2	2023-02-21	2026-02-21	25.00	25.00	25.00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15.00	15.00	15.00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4	2023-05-24	2026-05-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20.00	2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

及时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含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经纪与证券金融业务（含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场外业务及托管业务）、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含自营业务、机构销售业务、创新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管理、证券销售与交易、经纪与证券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板块及偿还同业拆借和交易所正回购，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3]。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22 东证 C1”和“23 东证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次发行其他主承销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发行人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措施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发行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

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0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若干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采用该修订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4、财政部于 2022 年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4]：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证期货前身上海久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亿元

[4]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22、29、33-35、39 层，3101-3103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813.1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7.0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5.5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6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48.6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9.9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4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4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22 亿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发行

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7.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7.13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1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53 亿元。

4、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方金控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截至 2022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

董事长：张建辉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88.7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6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45 亿元，净利润港币 0.40 亿元。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86.7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4.55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8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43 亿元。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和 1,407,93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和 330,238.59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3、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61,703.21 万元、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和 159,696.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1,170.05 亿元、1,285.21 亿元和 1,546.95 亿元。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0,477.59 万元、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和 83,032.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62,212.28 万元、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和 101,670.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4,498.41 万元、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及 440,0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47%、13.70%、17.39%和 31.2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31%、85.24%、107.81%及 133.24%。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

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63.27 万元、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和 30,50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5%、27.67%、37.37%和 9.24%。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7、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

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形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13.9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32%，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78.0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6.68%，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达到 75.51%，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②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2023 年度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7.47%，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

成不利影响。

③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5.56 亿元、1,218.62 亿元、1,040.93 亿元及 1,0031.93 亿元，其中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03 亿元、248.41 亿元、211.16 亿元及 219.93 亿元，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有效地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 亿元、187.29 亿元、170.90 亿元及 140.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 亿元、30.11 亿元、27.54 亿元和 33.02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3,094.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726.6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67.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③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19.93 亿元、991.81 亿元和 830.42 亿元，合计达 2,042.16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73.50%，公司流动比率为 1.22倍。

综合上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给其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和-712,765.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653.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765.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9,489.83 万元，增幅为 49.17%。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248.26 万元、-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和 515,007.3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097.0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451,345.29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007.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2,063.77 万元，增幅为 103.67%，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93.67%和 97.36%；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 亿元、1.61 亿元、-41.36 亿元和-25.39 亿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29.81 亿元、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及 1,792.01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746.06 亿元、641.03 亿元、629.56

亿元和 642.91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分别为 878.16 亿元、891.92 亿元、1,142.66 亿元和 1,136.92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因配股上市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6,068.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06,098.56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945.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546.43 万元，增幅为 31.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整体水平稳健可控。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对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目录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5-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本次债券无担保
5-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本次债券无担保
5-10	主管部门意见	本次债券不涉及主管部门意见
5-13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

		请相关要求
5-17	第三方评估意见/认证报告	本次债券不涉及第三方评估/认证

（二）对《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的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二）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四）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五）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证券服务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立项评审结果：　　同意立项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不适用。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不适用。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项目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发行人短期内股权情况是否有变化？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161,653	2.67
8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54,817	1.16
	合计	**5,106,434,114**	**60.0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2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6,535,133	1.3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54,720	1.37
	合计	**5,013,537,497**	**59.00**

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2024 年 9 月末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 2023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2、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问题 2：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业务下滑严重，请问这种趋势是行业趋势还是发行人个例，请提交发行人可比券商的相关数据？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经纪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3 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9 亿元，占比 48.46%。

2023 年，股指震荡下行，行业轮动加剧，市场交投活跃度略有下行，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39.9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0%。股票多头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2、发行人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3 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6 亿元，占比 12.84%。

2023 年，股市先扬后抑，给权益投资业务带来挑战，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恒生指数下跌 13.82%。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8bp 至 2.55%附近，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 至 2.68%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66%，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06%。

发行人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91.33	61.49	42.39	84.34
基金	69.09	65.25	80.32	90.90
债券	1,343.08	1,329.86	1,105.86	976.68
其他[5]	86.91	90.34	56.64	18.13
合计	**1,590.41**	**1,546.95**	**1,285.21**	**1,170.05**

3、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及投资业务与可比券商的对比情况

选取与发行人资产规模、营收水平接近的四家上市券商，对比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及投资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经纪业务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国信证券	303,953.86	-7.80%	435,451.81	-15.10%	512,929.50	-28.71%	719,454.73	-
兴业证券	131,186.94	-25.97%	225,344.76	-18.25%	275,649.15	-22.59%	356,074.54	-
光大证券	182,354.24	-16.95%	277,047.37	-16.00%	329,820.09	-24.25%	435,380.75	-
申万宏源	270,926.85	-20.11%	433,427.50	-16.82%	521,094.87	-20.31%	653,883.37	-
平均值	**222,105.47**	**-16.62%**	**342,817.86**	**-16.36%**	**409,873.40**	**-24.27%**	**541,198.35**	**-**
发行人	159,696.53	-25.96%	278,095.32	-9.85%	308,474.68	-14.72%	361,703.21	-

2021 年以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及近年来量化及机构客户交易占比提升，行业内主要券商代理买卖各类证券的交易总额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此外，佣金率下滑为行业普遍趋势，可比券商经纪业务手续费近三年及一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2）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5]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国信证券	415,156.87	-4.03%	532,739.01	-26.74%	727,220.82	-2.20%	743,613.12	-
兴业证券	-92,311.18	3211.52%	7,561.56	-69.87%	25,099.53	-92.10%	317,840.71	-
光大证券	57,203.52	-64.05%	219,725.20	7.06%	205,232.12	-14.81%	240,898.86	-
申万宏源	201,748.57	-63.30%	779,371.17	74.85%	445,740.90	-62.61%	1,192,172.20	-
平均值	**145,449.44**	**-48.91%**	**384,849.24**	**9.70%**	**350,823.34**	**-43.75%**	**623,631.22**	**-**
发行人	416,773.67	33.11%	254,370.83	-18.94%	313,820.96	-34.03%	475,704.15	-

近年来，证券市场资产价格大幅震荡，导致行业内主要公司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此外不同券商的投资业务收入情况与其自身的投资策略、资金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有关，各家投资业务的营收情况分化程度较大。

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投资业务存在一定下滑，2024 年 1-9 月，受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处置及持有收益同比增加影响，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升。

问题 3：发行人债权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投哪类债券，请问涉及违约的规模多少？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投向金融债和公司债，其中以金融债为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42,984.11	587.30	0.00	43,571.41
公司债	18,292.30	249.63	6.79	18,535.13
其他	95,000.00	750.79	0.00	95,750.79
合计	**156,276.41**	**1,587.72**	**6.79**	**157,857.3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42,979.02	1,062.76	-	44,041.78
公司债	18,292.30	572.83	6.22	18,858.91
其他	95,000.00	758.46	-	95,758.46
合计	**156,271.32**	**2,394.05**	**6.22**	**158,659.15**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6.22 万元和 6.79 万元。

2、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投向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同业存单等，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448,943.08	8,881.06	29,028.65	1,486,852.79	0.00
金融债	182,570.44	2,701.98	771.44	186,043.85	81.02
企业债	1,463,321.99	32,664.07	8,383.64	1,504,369.71	1,257.43
中期票据	2,180,633.57	28,831.19	44,975.52	2,254,440.28	5,479.90
公司债	2,267,436.22	37,695.60	3,448.96	2,308,580.78	11,778.06
同业存单	197,884.14	0.00	304.51	198,188.65	34.11
其他	793,568.20	4,704.53	-13,623.25	784,649.48	17.15
合计	**8,534,357.64**	**115,478.44**	**73,289.46**	**8,723,125.54**	**18,647.6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79,025.16	4,237.86	2,606.02	585,869.04	0.00
金融债	319,108.57	3,195.62	193.52	322,497.70	88.91
企业债	1,430,802.84	36,671.30	-3,850.49	1,463,623.66	855.62
中期票据	975,208.70	21,114.80	2,981.24	999,304.74	4,912.82
公司债	2,306,802.30	46,832.63	-8,909.28	2,344,725.65	11,498.61
同业存单	167,748.66	0.00	143.03	167,891.69	29.37
其他	3,176,477.21	26,066.39	-5,084.80	3,197,458.80	26.94
合计	**8,955,173.45**	**138,118.60**	**-11,920.76**	**9,081,371.28**	**17,412.27**

截至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预计信用损失分别为 17,412.27 万元和 18,647.66 万元。

问题 4：发行人一年内待偿债务规模占比 70%以上，计划何种融资模式偿还？我司涉及多少规模？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债务构成情况

从债务构成来看，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美元债及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对外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13.9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32%，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78.0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6.68%，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74	71.04	68.41	72.89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速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7,951,350.64	17,934,360.50	15,530,311.88	16,298,069.09
债务资本比（%）	68.83	69.49	66.74	71.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06	10.21	8.91	-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	1.70	1.86	2.4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9	1.89	2.06	2.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3	4.41	5.19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1	9.30	9.11	9.17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32、1.19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32、1.19 和 1.22，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0、2.06、1.89 和 2.39，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3、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和 1,407,938.37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49.63 万元、301,055.82 万元、275,375.54 万元和 330,204.93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3,094.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726.6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67.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4、发行人债券融资规划及我司参与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	148.00	5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45.00	155.00
合计		**-**	**-**	**-**	**400.00**	**193.00**	**207.00**

此外，发行人在审债券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受理。

（2）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受理。

（3）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

上交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受理。

从发行人存续债券到期情况来看，2025 年发行人预计将有 175 亿元证券公司债到期（不含海外债），发行人将继续新发证券公司债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规模合计 207 亿元，已申报在审的债券规模合计 350 亿元，发行人本次即将申报的是 200 亿小公募公司债批文，能够满足 2025 年到期债券的偿还需求。我司历史上未参与东方证券的债券承销，截至目前，仅参与本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并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问题 5：发行人有多笔股票质押的项目违约，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有负面影响，请问后续能有多少规模可以收回？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8.99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35.4%，规模得到有效压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25.63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价值可覆盖股票质押业务净值；2023 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91 亿元，转出 10.3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48.8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0.28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年初下降 14.77%，规模得到有效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16.92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价值可覆盖股票质押业务净值；2024 年上半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2 亿元，转出 7.6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减值准备余额 44.27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历史上的风险事件已充分化解，未来减值计提压力将显著减小。此外，发行人将致力于整合集团资源，强化内部建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精细业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项目组亦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的收回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项目内核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发行人东方证券受行业波动影响，整体业绩呈现下滑迹象，请关注后续整体业绩波动。

项目组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2023 年，在资本市场表现承压以及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益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75%。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业绩表现相对较好，其他业务条线收入存在一定程度降幅，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8%，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支出方面，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营业费用率较上年全年水平有所下降；同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 9.99 亿元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持续化解，减值计提压力有所减小。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8%。

2、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及未来展望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位列券商行业第 13 名，净利润位列券商行业第 14 名，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位列券商行业第 12 名，行业竞争力较强。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固定收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经纪等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东证资管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整体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东证期货加强机制改革及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将坚持目标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发展模式，融合发展整体发力，打造大财富管理品牌，以投行业务为引领，促进“三投联动”，推动机构销售业务转型，拓展机构客户服务；

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绩波动系短期现象，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问题 2：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提高较大，主要涉及股票质押的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大，请关注发行人后续涉诉资产的回收情况。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业务或资产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63.27 万元、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和 30,50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5%、27.67%、37.37%和 9.24%。

2、股票质押业务的损失情况及后续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8.99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35.4%，规模得到有效压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25.63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价值可覆盖股票质押业务净值；2023 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91 亿元，转出 10.3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48.8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0.28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年初下降 14.77%，规模得到有效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16.92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价值可覆盖股票质押业务净值；2024 年上半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2 亿元，转出 7.6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减值准备余额 44.27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历史上的风险事件已充分化解，未来减值计提压力将显著减小。此外，发行人将致力于整合集团资源，强化内部建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精细业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项目组亦将持续关注发

行人股票质押业务的收回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问题 3：发行人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规模有一定程度下滑，其业务收入在整体收入占比中同步下降，请关注后续业务的变动情况及对整体收入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投行业务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3 年发行人投行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受股票承销业务规模影响。2023 年，随着主板注册制推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落地，但地缘政治风险、加息周期预期、贸易风险等因素仍然扰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了全球资本市场，2023 年 A 股整体融资节奏放缓。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 A 股共有 313 只首发新股上市，数量同比减少 26.87%，融资规模人民币 3,565.39 亿元，同比下滑 39.25%。再融资数量和融资规模也有所回落，增发（含资产部分）家数 331 家，同比减少 6.76%，融资规模人民币 5,789.51 亿元，同比下滑 19.92%；可转债融资家数 138 家，同比减少 9.80%，融资规模人民币 1,405.74 亿元，同比下滑 48.61%。

2023 年，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5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9.30 亿元。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7 单，承销规模总计人民币 68.26 亿元，包含西山科技、威迈斯、丰茂股份、无锡晶海等多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再融资方面，东方投行承销增发、可转债项目共计 8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1.04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可转债项目共 4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8.39 亿元，数量与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十。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23 年协助 5 家企业 IPO 过会，8 家企业再融资过会，过会率达 100%。

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7	8	9
	主承销金额（亿元）	68.26	77.22	130.25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8	16	17
	主承销金额（亿元）	61.04	156.57	260.28
合计	**主承销次数（次）**	**15**	**24**	**26**
	主承销金额（亿元）	**129.30**	**233.79**	**390.53**

2、发行人资管业务下滑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3,659.29 亿元、2,847.52 亿元和 2,357.54 亿元，各类型产品的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占比分别为 18.05%、17.02%和 10.76%。发行人未单独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模变化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资管业务整体的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管理行业净值化改革：根据 Wind、中基协统计，截至 2023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业务规模约为 7.83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降低 10.76%。根据中证协披露，2023 年证券行业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4.79 亿元，同比减少-17.05%。近年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受到市场行情变化和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2）投资业绩短期承压：发行人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需要长期资金匹配，因此部分产品发行时为封闭型。近年来受到资本市场行情影响，部分产品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产品到期后面临赎回压力，对资产管理规模存在一定影响。

（3）投研团队处于迭代期：发行人是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也是业内首家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资管公司。1998 年即开始从事资管业务，近年来投研队伍面临新老交换的迭代，对投资风格存在一定影响。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65	10.76%	484.79	17.02%	660.68	18.0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65	9.27%	184.56	6.48%	139.08	3.8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45	2.18%	106.85	3.75%	163.31	4.46%
券商公募基金	1,833.79	77.78%	2,071.32	72.74%	2,696.22	73.68%
合计	**2,357.54**	**100.00%**	**2,847.52**	**100.00%**	**3,659.29**	**100.00%**

发行人是最早一批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一直走在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前列，资产管理团队经历了中国资本市场多轮牛熊市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管理经验，长期业绩突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方红资产管理旗下权益类基金近十年绝对收益率 316.86%，排名行业第 2 位（2/72）；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七年绝对收益率 32.80%，排名行业前 40%。

因此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变化系短期波动，长期来看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下一步，东证资管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资源禀赋，努力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发展，持续夯实投研建设，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围绕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布局主动权益基金、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固定收益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公募 REITs 等；在建设专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与投资管理能力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问题 4：经纪业务方面，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和保有规模在 2023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且 2024 年 1-9 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请说明业务变动原因，包括市场环境、销售策略、产品竞争力等，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对提升收入和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性。

项目组答复：

1、经纪业务变动原因分析

（1）市场震荡使得交易活跃度承压

2023 年，股指震荡下行，行业轮动加剧，市场交投活跃度略有下行，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39.9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0%。股票多头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2024 年上半年，在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市场走势面临着多重压力，监管政策频出助力市场信心回归，A 股市场总体呈现震荡探底走势，以大盘指数表现占优，沪深 300 微涨 0.89%、上证 50 上涨 2.95%、中证 1000 下跌 16.84%。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8.642.57 亿元，同比下降 8.59%。

（2）经纪业务转型下费率下降成行业趋势

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加速，进一步强力推动证券公司加速买方投顾转型。2023 年 7 月证监会宣布启动的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工作，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分三阶段稳步除低综合投资成本。在公募降费的趋势之下，围绕代销公募产品的券商盈利模

式面临公募基金付费率下滑的风险，明确禁止交易佣金支付与渠道利益挂钩的政策也将进一步激发证券公司加速买方模式的财富管理转型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投顾服务模式，此消彼长，最终实现从向公募基金收取销售和交易佣金为主的商业模式转变买方投顾战略。

2、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深化新的组织架构与“一个东方”战略融合，释放新架构下的组织工作热情；打磨买方投研服务体系方案，围绕大众富裕客群、高净值客群、机构及企业等三大客群，构建客户分层分级服务体系，提供更具深度的、定制化的服务和产品；深耕“内容+投研+服务”的投顾业务模式，扩充多元的产品池，丰富投顾组合产品线；加快托管业务发展，做大产品规模，提升风控能级；持续提升数字化科技驱动能力加强特色化、场景化专业内容供给。

（2）具体经营举措

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打造金融产品销售核心竞争力。在资产端，公司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在售公募基金产品已达 6,000 余只，涵盖主动权益、量化、固收、ETF、海外等各品类；在服务端，提升投顾人员专业素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组合方案和投资建议。2024 年上半年，面对市场波动的不利因素，公司坚持长期持有的理念强化销售服务，努力提振客户信心，全年多只产品销售成绩优异。2024 年上半年，公司非货产品销售规模为人民币 96 亿元，同比提升 17.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货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473 亿元，较年初下降 2.28%。

机构理财平台再升级，实现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理财平台，满足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在交易、估值对账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扩展支持各类金融资管产品对接，实现场内外一体化架构。目前，公司已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等开启诸多业务模式，同时加强协同合作，拓展海内外客户，有效提升了机构理财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理财保有规模人民币 121 亿元，较年初提升 11%。

丰富私募产品策略体系，服务高净值客户。公司持续开展悦享财富私募产品

配置活动，构建基于债券、复合、量化、主观、FOF、另类六大策略和低中高三大风险类别的私募产品体系，同时持续推动“美丽东方·财富 100”资产配置服务方案，做好高净值客户的配置引导，私募及资管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6.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共 5,857 户，总资产规模人民币 1,383 亿元。

问题 5：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3 年 A 股股权融资节奏放缓，股票承销业务受影响。关注发行人应对市场变化的策略，说明项目储备以及对未来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的预期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的经营举措

东方投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投行业务模式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强化业务创新、客户服务等核心能力，依托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半导体、高端制造、TMT 等关键行业的丰富项目经验、客户积累及人才布局，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构建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业务矩阵。2024 年上半年，东方投行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9 亿元。面对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公司进一步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保持股权项目储备稳定。

2、发行人项目储备情况[6]

（1）IPO

在审项目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审项目（不含撤回及终止项目）9 单，其中北交所 4 单、创业板 1 单、主板 4 单。辅导备案方面，2024 年发行人共有 14 单项目辅导备案获受理。

（2）再融资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审项目（不含撤回及终止项目）4 单，其中增发 2 单，可转债 2 单。

3、对未来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的预期影响

综上，发行人投行业务的变化系受到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及一级市场融资环境不利影响下的短期波动，发行人股权项目储备充足，对未来收入和市场份额无重

[6] 数据来源：wind-内地股票专题统计-一级市场

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执业水准，优化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全过程执业质量和估值定价能力，扩大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业务布局，丰富项目储备，持续打造“能源投行”绿色金融特色。

问题 6：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整体盈利影响显著。请说明自营业务投资策略调整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组答复：

1、自营业务表现情况

东方证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投资资产结构，2023 年债券类和权益类投资规模均有所增长；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业绩表现相对较好，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8%，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自营业务投资策略调整

（1）权益类自营投资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高股息策略持续优化资金配置与组合结构，保持对持仓品种的跟踪分析，表现良好；交易类股票业务严格控制仓位，推进交易策略和投资标的的多样化；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导向，持续研发各类量化子策略，同时积极推进量价因子挖掘、风险模型自研等工作；北交所做市业务稳中有进，谨慎选择优质标的参与做市及战略配售。2024 年上半年，公司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称号。

（2）FICC 业务

公司全资产境内外销售交易平台搭建初具雏形，推动自营向销售交易、境内客户向境外客户、以及利率品种向 FICC 全品种覆盖和拓展。

自营交易业务方面，规模稳步增长，债券持仓结构继续优化。公司秉承“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和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打造多资产、多策略投研体系及量化决策体系，提升自主定价能力，严控信用风险，不断巩固发展优势业务成果，有力支撑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做市业务方面，深耕客需与科技赋能，持续创新发展。做市业务产品线不断主富，与头部基金联手提供定制化篮子债券服务，并向全市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篮子报价；携手外汇交易中心在 iDeal 上线债券询价机器人，提供高效、专业、有温度的全品种债券做市报价和相关服务。

创新业务方面，大宗商品业务较好把握市场机会，自营业务策略类型不断丰富、有效提升收益表现；代客业务规模、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商品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稳步提升；成功落地首批次上海碳配额回购交易，成为碳行动联盟监事单位，集团融合推进碳金融创新。国际业务运行平稳，外汇自营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外汇代客积极探索业务场景，QDII 产品等跨境投资规模稳定，盈利表现优于市场基准。

（3）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助力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在做市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涵盖权益类期权做市、基金做市（含 REITSs）、科创板股票做市、商品期货做市与商品期权做市等，初步建立了全天候、跨品种与跨市场的定价交易对冲能力。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目前，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2）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为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3）进行多元化和科学化的资产配置，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对冲风险，运用各种投资策略实现套期保值。

（4）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5）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问题 7：2023-2024 年发行人受多项监管措施，如境外子公司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等。关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情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债券融资成本的潜在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监管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对照函件内容认真排查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切实执行，并于整改完成后向监管部门报送专项报告。此外，发行人在之后的日常经营中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筑了由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组成的严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的职责分工，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以《东方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项业务类制度中明确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制订操作规范及细则保障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地。同时，为科学引导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情况，编制资产负债配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案，结合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3、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债券融资成本的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措施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发行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 8：发行人 2024 年罚单较多，特别是涉及四起投行业务的罚单，提请项目组关注相关罚单的落实整改情况，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是否得到完善。

1、关于行政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

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2、发行人的内控完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梳理，并定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严控风险要求，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定重大风险监测及报告指引，严控业务风险敞口，强化对重点业务的风险管控；进一步夯实垂直化管控效果，及时跟进外部监管检查后续落实整改工作；坚持风险导向，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年公司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思语　　马静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怡青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71900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报行业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方证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8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12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一）股权结构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24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2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46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4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0

（一）审计意见类型 5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50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51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5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4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54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54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54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55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55

三、一般事项核查 56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56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56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60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78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78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79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81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82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82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83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83
（十二） 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84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92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92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92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92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92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92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94
四、特殊事项核查.....94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94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94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94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94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94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95
（七）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95
（八）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98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10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101
（一）利率风险.....101
（二）流动性风险.....101
（三）偿付风险.....101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101
（五）资信风险.....102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10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02
（一）财务风险.....102
（二）市场风险.....102
（三）经营风险.....103
（四）合规风险.....106
（五）信息技术风险.....106
（六）政策风险.....107
（七）行业竞争风险.....107
三、不可抗力风险.....10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08
一、项目运作流程.....108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10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129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1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SH。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 3958.HK。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公司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2]：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证期货前身上海久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22、29、33-35、39 层，3101-3103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813.1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7.0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5.5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6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48.6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9.9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4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4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22 亿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7.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7.13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1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53 亿元。

（4）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方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截至 2022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

董事长：张建辉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88.7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6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45 亿元，净利润港币 0.40 亿元。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东证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86.7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4.55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8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43 亿元。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38.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6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2.2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8.9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90 亿元。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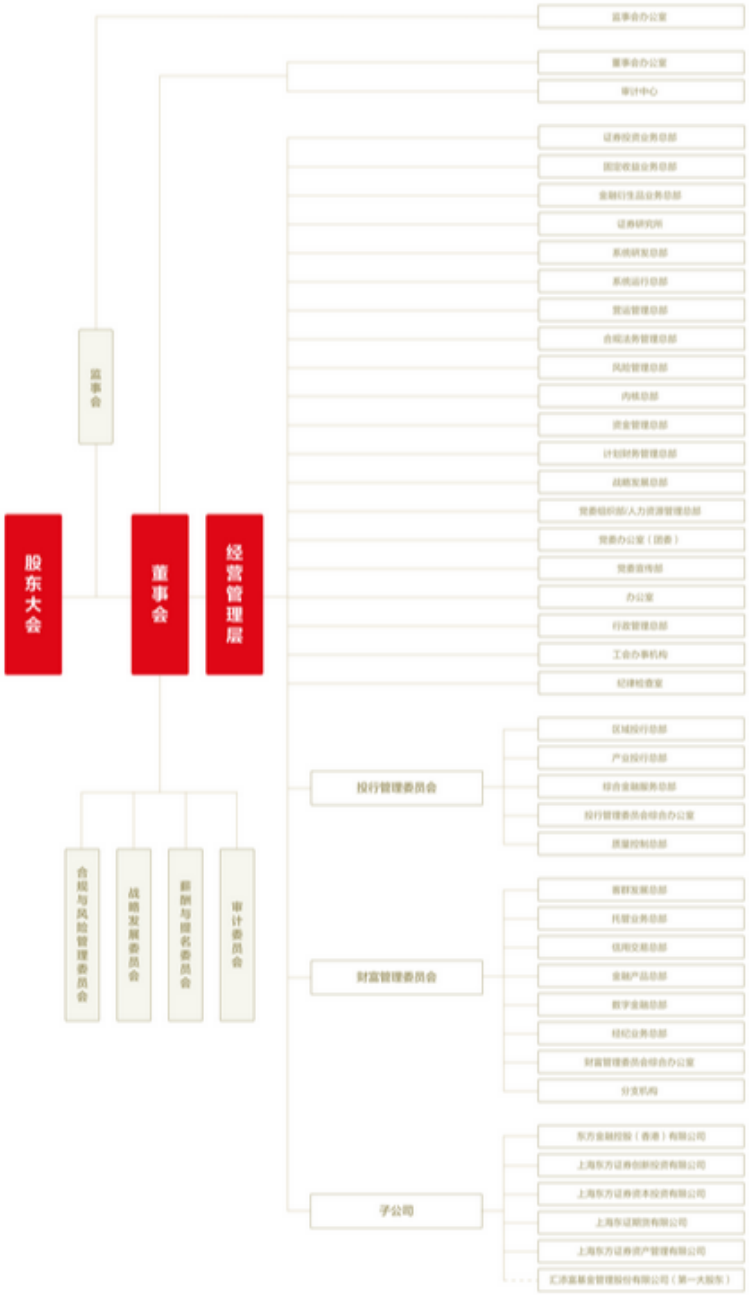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审计中心、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财富管理委员会（财

富管理委员会下辖七个一级部门:客群发展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信用交易总部、金融产品总部、数字金融总部、经纪业务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解聘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15）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连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16）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17）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1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1）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2）审议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对外捐赠、商业赞助；

23）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7）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9）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

责任；

20）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3）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5）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7）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愿景、目标及战略，统筹推进 ESG 相关工作。

3、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因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4、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161,653	2.67
8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54,817	1.16
	合计	**5,106,434,114**	**60.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815,944.56 万元，总负债为 9,282,678.34 万元，净资产为 12,533,266.22 万元。2023 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532,879.25 万元，净利润 756,269.78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5月21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74.90	26.64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696.53	11.34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32.42	5.9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670.01	7.2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利息净收入	91,709.27	6.51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投资收益	416,773.67	29.60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其他收益	1,909.92	0.14	1,915.67	0.11	3,196.35	0.17	4,214.10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2.10	1.65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1,205.74	-0.0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收益	4,647.08	0.33	-5,786.60	-0.34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资产处置收益	-37.55	-0.00	-91.22	-0.01	316.63	0.02	69.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4,628.99	35.13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合计	**1,407,938.37**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3 年，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9 亿元，占比 14.90%。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市场波动加大、产品净值承压，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走低。年内出台多项重磅法规，证监会启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推进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年底《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进一步强化对于公募基金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的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颁布，银行自营资金投资偏好的变化将对公募基金和委外专户产生影响。监管新规为包括公募基金与券商资管在内的大资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资管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竞争态势日益激烈。

截至 2023 年末，东证资管总管理规模人民币 2,357.5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33.79 亿元。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东证资管保持战略定力，持续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权益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投研协同机制运转良好，固收投研在团队建设上持续推进机制优化；持续优化客户需求解读机制，进一步完善产品管理体系框架，逐步拓展产品矩阵；销售体系专业服务转型取得一定成

果，资金多元化战略纵深推进，各类重点客户持续突破；着力升级品牌系统平台，构建受众分层的投教体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推进品牌美誉度建设；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多项研发技术成果落地，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平稳运行，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东证资管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专注于主动管理，坚定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面对外部环境变化，东证资管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专业投研，与国际国内一流资管机构全面对标对表，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并围绕投资管理能力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不断推进与投资管理能力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加强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截至 2023 年末，东证资管近七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65.34%，排名行业第 9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长期评价榜单）；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2.55%，排名行业前 1/4（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65	484.79	660.6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65	184.56	139.0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45	106.85	163.31
券商公募基金	1,833.79	2,071.32	2,696.22
合计	**2,357.54**	**2,847.52**	**3,659.29**

2023 年，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荣获《上海证券报》第 20 届金基金奖“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中国证券报》2023 证券业金牛奖“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3）”奖；《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2023 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君鼎奖“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等在内的数十项行业殊荣。

展望 2024 年，市场积极因素有所增加，经济基本面复苏预期有所增强。东证资管将围绕公司“大财富”业务发展目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供优良供给。一是持续优化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的投研队伍，形成高效的投研协同。二是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持续拓展产品矩阵，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加强产品评估和结果运用。三是打造科技

赋能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战略的顶层设计和资源导入，做好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打造各类统一的应用平台。四是建立科学的人才成长体系，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盘活资源，激发组织活力。五是加快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精细化运营与管理能力。

（2）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我国宏观经济持续调整，资本市场加剧波动，公募基金行业改革全面深入推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投资者获得感亟待提升。与此同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发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动员令，伴随居民理财和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增长，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加速建设，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快，科技进步创新持续深化，公募基金行业正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3 年，汇添富基金按照 2023 年经营计划及“知行合一年”年号要求，着力夯实基础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流程，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汇添富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超 4,500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汇添富基金坚持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全年发行 48 只公募基金；进一步丰富主动权益产品，持续补充股票指数、指数增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积极开拓公募 REITs 等另类产品，并持续加大产品持营力度，汇添富中证 800ETF 等主要股指基金以及汇添富利率债等主要债券基金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

汇添富基金始终坚持从长期出发，持续强化投资理念和原则，强调投资的规则化，提升研究的前瞻性、有效性；加快完善指数产品与策略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指能添富”品牌；不断提升固定收益综合投资能力，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 ESG 投资体系建设，践行可持续投资。同时，全面加强渠道、机构和电商平台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客户的深度服务与长期陪伴，持续强化投顾赋能，并通过数字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汇添富基金集团化、国际化战略扎实推进，美国子公司正式开业，新加坡子公司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复。

2023 年，汇添富基金荣获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等行业重量级奖项。同时，公司作为上海资产管理协会首任会长单位，积极推动上海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2023 年，汇添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驰援甘肃、青海受灾地区，连续十五年开展“河流·孩子”公益助学项目，创新开展“基业上善”慈善资产管理研修营、“崇敬英雄”拥军优属公益项目、“致敬城市建设者”温暖行动等，不断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汇添富基金将积极拥抱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贯彻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秉承“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和“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四大核心能力，不断完善底层资产布局，丰富解决方案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长期业绩，切实增强客户获得感，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3）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和投资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根据清科数据显示，2023 年，新募集基金规模同比下降 15.5%，投资金额同比下降 23.7%。从行业分部看，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和科技型企业聚集，其中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生物医疗三大领域占据半壁江山。退出市场各类交易数量均有所减少，活跃度下降。

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局面，东证资本坚持稳中求进，正确认识行业和技术更迭的大背景，积极寻找抗周期行业优质投资机会，重视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云计算、新能源等符合社会及国家发展趋势的相关领域投资机会。

截至 2023 年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8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75.40 亿元；在投项目 145 个，在投金额约人民币 86.1 亿元；存续上市标的 9 个。2023 年，东证资本新募集并备案 12 只基金，募集规模约人民币 26.99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15 个，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1 亿元；共有 10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1 家完成 IPO 上市。自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后，东证资本累计共有 27 家标的企业完成发行上市或通过发审会，6 家处于申报已受理阶段；自北交所注册成立以来，共有 2 家标的企业完成上市。

未来，东证资本将加强市场环境研判，不盲目跟风，不断苦练内功，优化投资布局，把握投资节奏。募资方面，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构成，拓宽募资渠道，努

力突破瓶颈；项目方面，加大对新能源、医疗装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系统梳理，在深耕产业的基础上提前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3、经纪与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3 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9 亿元，占比 48.46%。

（1）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2023 年，股指震荡下行，行业轮动加剧，市场交投活跃度略有下行，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39.9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0%。股票多头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2023 年内，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变。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积累，通过构建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场景，形成了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个人养老金、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等业务协同矩阵。公司全面升级服务体系，从前端、中端到后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资产投资专业解决方案，实现了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2023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3%，行业排名第 20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 269 万户，同比增长 10.3%；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378 亿元，其中，公司共有机构客户 6,633 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020 亿元。

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打造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资产端，不断完善“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的三维评价模型，做好优质核心产品的定制和引入，全年公募基金产品引入量同比提升 72%；在服务端，加强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着重持续提高一线员工产品配置专业性以及代销积极性。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严选产品，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陪伴，有效提振了客户信心，全年多只产品销售达到行业前列。2023 年，公司权益

类产品销售规模为人民币 103 亿，同比下降 2.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457.44 亿元，较期初下降 5.0%。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排名第 14 位。

发行人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120,614	110,491	151,714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1	0	21
信托计划	1,938	312	1,421
私募基金产品	785	411	2,870
其他金融产品	7,443	4,568	3,936
合计	**130,781**	**115,782**	**159,962**

树立全市场基金投顾服务标杆，服务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悦”系列和“钉”系列两个产品体系，共 16 只投资组合策略，规模约人民币 143.6 亿元，服务客户数约 13.8 万，客户留存率 69%，复投率 76%。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买方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客户服务体验良好。

机构理财平台再升级，实现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机构平台打通机构理财场内券结和场外基金的一体化，实现机构在场内外投资的无缝切换，落地公募货币基金的实时清算，效率达到了行业第一梯队水准。同时，搭建全品类金融产品库，全市场优选包括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券商资管产品等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为各资管类机构、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全品类产品。2023 年，公司与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破冰诸多业务合作模式，成功落地理财 MOM 产品，提升机构理财业务规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机构理财保有规模人民币 109 亿元，较年初提升 45.3%。

丰富私募产品体系，满足高净值客户投资需求，推进私人财富业务发展。2023 年，公司加快布局债券策略、相对价值、量化选股等策略产品的上线，打造基于债券、复合、量化、主观、FOF、另类六大策略和低中高三大风险类别的私募产品体系，同时持续推动“美丽东方·财富 100”资产配置服务方案，落地方案规模同比增长超 90%，有效满足了高净值客户的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共 6,647 户，较年初增长 0.79%，总资产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较

年初增长 3.97%。

互联网金融方面。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赢家百宝箱”数字化决策服务体系，互联网增值服务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充，加强内容生态构建，数字化服务和运营能力稳步提升，促进数字化增值工具销售；东方赢家 APP 顺利部署商用密码应用上线，并推出智能交易服务，功能和体验持续优化；积极运用数字人民币发挥服务优势，落地实施数字人民币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数字人民币购买金融服务和三方存管体系下的存管转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 60.03 万人，股基交易额人民币 4.56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9.04%，线上交易额占比 86.89%，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 99.06%。

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首届中国基金投顾金牛奖“基金投顾机构金牛奖”、2023 证券公司金牛奖——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机构金谘奖”“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谘奖”“基金投顾传播金谘奖”，《证券时报》2023 年“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基金投顾君鼎奖”、银行螺丝钉团队获“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入选“2023 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网点君鼎奖”，《中国基金报》第二届创新英华奖“销售创新奖”“业务创新奖”，《新财富》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卓越组织奖”。公司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获证监会“优秀”评级，投资者教育工作获中证协“A 等次”评价。

未来，公司将围绕国内财富管理市场客群需求的大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对大众富裕客户、企业与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以及资管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强前台创收能力、中台赋能能力和区域化获客能力，积极探索新时代下券商财富管理商业模式。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坚定队伍信念，坚持业务增量思维，壮大客群基础；线上线下双轮发力，巩固基金投顾的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加强集团内部联动，提升客户营运响应能力，继续聚焦发力机构理财业务；持续丰富私募产品服务体系，引导分支机构以买方投顾服务理念开展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美丽东方·财富 100”业务。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商品价格指数分歧明显，各类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踊跃提升，市场成交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国内期货市场在新上市 21 个期货期权新品种的基础上，全年累计成交量 85.01 亿手，累计成交额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和 6%。同时，期货业务发展面临着宏观经济、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多重挑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23 年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国内期货公司转型升级带来了重要机遇，转型发展势在必行。

2023 年，东证期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迭代升级服务能力，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营，各项重点经营指标保持行业前列。2023 年，东证期货成交量 20.77 亿手，稳居行业第一；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规模三项指标均保持行业前五位置。同时，海外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新加坡子公司实现月度持续盈利，在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东证期货运用金融科技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繁微产品影响力稳步提升，研究团队品牌形象持续彰显；OST 系统保障公司速度优势，智达 Pro 和大宗精灵系统崭露头角。坚守合规风控为首要底线，助力东证期货分类评价连续四年保持 AA 评级，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公司及监管预警标准。

2023 年，东证期货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优秀会员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白金奖”等荣誉。

未来，东证期货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金融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能力；以提高市场份额为导向，发掘蓝海业务、丰富客户结构；以合规风控为底线，恪守廉洁从业、完善风控体系；以“一个东方”为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协同促进发展；以人才团队为保障，加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

（3）证券金融

2023 年，市场行情震荡反复，融资融券规模小幅上行。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16,50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7%。其中融资余额人民币 15,79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3%，融券余额人民币 715.97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5.33%。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项激励活动、强化对分支机构的靠前服

务与支持等措施，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努力克服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高度复杂、行情震荡反复等不利影响，实现两融业务规模与客户数量的稳步提升。以系统升级为抓手，积极响应业务变化，围绕公司新一代系统建设，对周边系统进行同步优化升级，使系统整体效能明显提升。同时，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集中度管理，不断健全风险控制措施，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0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市占率 1.2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8.99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35.4%，规模得到有效压降。

公司将致力于整合集团资源，强化内部建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精细业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实现两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其他业务

1）场外业务

2023 年，各类公、私募产品净值承压，权益类产品发行销售面临挑战。同时，随着场外衍生品管理新规、收益凭证发行新规相继征求意见，对相关业务规范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聚焦建设场外“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创新孵化中心”，更好支持前台业务开展。2023 年，公司柜台市场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人民币 1,444.91 亿元，同比增长 16.35%。其中，部分单项业务发展较快：固收类资管产品保有规模达人民币 118.55 亿元，同比增长 56.18%；新上柜产品共 2,769 只，同比增长 55.39%；浮动收益凭证发行规模达人民币 185.73 亿元，同比增长 95.88%；个人养老金投资账户累计开户突破 5.3 万户，保持行业第一梯队。营运集中方面，公司顺利完成新一代场外系统及 TA 系统的切换上线工作，有效提升场外核心业务系统的连续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产品管理方面，通过实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贯通服务的产品经理责任制、优化迁移金融产品管理系统至网页端、建成场外“金融产品可视化平台”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坚持“开放、包容、共享、创新”的理念做大做深中台，继续承担柜台市场建设者、产品上架者、产品管理者、交易管理者等角色定位，努力推进产品管理、交易管理、收益凭证、营业部服务和创新业务等重点工作，打造场外服务品牌，为公司财富管理等前台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托管业务

2023年，受市场震荡影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通过数同比下降超35%，托管外包业务进入存量博弈阶段，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树立“至精至诚、共创价值”的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率和发展质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3 年，公司实现托管外包业务总收入同比增长 10.79%。截至2023年末，公司证券类托管产品规模为人民币596.99亿元，同比增长13.38%；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为人民币 83.78 亿元。公司全面提升营运服务水平，攻克了长期影响效率的多个难点痛点，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

公司致力于成为效率高、口碑好、有特色，能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托管外包机构。公司将继续坚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先的客户需求导向，大力推进“协同”和“技术”两大核心驱动战略，加强内控管理和投资监督，打造服务特色，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扩大托管外包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4、证券销售与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3 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6 亿元，占比 12.84%。

（1）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

2023 年，股市先扬后抑，给权益投资业务带来挑战，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恒生指数下跌 13.82%。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8bp 至 2.55%附近，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 至 2.68%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66%，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06%。

发行人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91.33	61.49	42.39	84.34
基金	69.09	65.25	80.32	90.90
债券	1,343.08	1,329.86	1,105.86	976.68
其他[3]	86.91	90.34	56.64	18.13
合计	**1,590.41**	**1,546.95**	**1,285.21**	**1,170.05**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2023 年，公司交易类股票业务低仓位运行；高股息策略坚持适度择时、优选个股的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表现良好；积极布局量化投资，持续深化基金分析和策略配置的研究。同时，有序开展北交所做市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继续发展科创板做市业务，目前为 6 只股票提供科创板做市服务，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 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称号。

FICC 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自营投资业务发展，不断创新并推动自营向销售交易、境内客户向境外客户、以及利率品种向 FICC 全品种覆盖和拓展，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持续完善。

1）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仓结构继续优化。2023 年，公司银行间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24.9%，交易所债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177.2%，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 86.9%。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2024 年 1-6 月，公司银行间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26.1%，交易所债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81.4%，利率互换名义本金较年初增长 57.5%。

2）做市业务继续取得突破。2023 年，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12.3%，其中债券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10.5%，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现券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30.6%，交易所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56.6%，持续保持行业前列；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做市业务继续位列市场第一。2023 年，公司获批成为首批沪深两市交易所债券主做市商，上交所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分列全市场第一和第四，深交所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均获得 A 类评级。同时，公司获准成为首批北向互换通报价商，交易量位列市场前列。3）FICC 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推进。2023 年，公司打造“东方慧商”品牌，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和金融工具；获批碳

[3]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排放权资格，并落地首单碳排放权交易和首笔上海碳配额远期 SHEAF 交易，初步参与 CCER 交易，全力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参与人民币乙二醇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实现东方证券化工掉期交易“零”的突破。外汇业务优化拆借套利资源配置，持续推进量化交易基础建设，实现 CFETS 平台外币对集中清算，并开通外汇交易双边集中清算功能，经常项和资本项下外汇代客均获突破。FICC 场外衍生品业务迅速开展，利率、商品和外汇类场外期权均大幅新增。

4）2023 年，公司获评“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国开行“创新合作奖”“优秀做市商”、农发行“最佳服务‘三农’券商”“优秀做市机构”、进出口银行“优秀做市商”“支持现代化体系产业建设奖”等奖项。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助力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其中，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抓住衍生品市场规模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加大系统建设、策略优化，全力推进战略目标，整体业务规模同比提升 50%，获得更多品种的主做市商资格；期权做市品种总数目从期初的 12 只增加到了 23 只，基金做市只数从 60 余只提升至 100 余只。在 2023 年度做市商评级中，公司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交易所年度最高 AA 评级：基金做市业务荣获深交所年度最高 AA 评级、上交所年度 A 评级以及沪、深基金通平台同期最高 A 评级。量化业务继续审慎加大自研的量化多策略的投入，力求降低各策略间的相关性，获取稳定的收益。场外业务继续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交易对手，提升市场活跃度；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在控制希腊值风险的基础上，优化交易结构，保持业务稳健发展，2023 年交易规模人民币 1,206.60 亿元，同比增长 16.8%；收益互换业务继续扩大交易规模并且覆盖更多客户，2023 年交易规模人民币 439.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30%。2023 年，公司荣获深交所“优秀期权做市商”与“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双料优秀做市商奖项、上交所“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中金所“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铜奖”及上期所“做市业务金奖”等多个期权、基金与期货做市业务重要奖项。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研究，并在量化策略和 FOF 领域，加大人才团队与硬件设备投入；继续拓展北交所与科创板做市业务，优选优

质企业成为做市标的，创造稳定收益。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将做好债券配置和交易，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强化做市业务的核心优势，丰富交易策略，发掘市场低风险交易机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 FICC 业务向销售交易和代客业务转型。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做市业务系统与策略建设，维持业内第一梯队的水平，并进一步加强与头部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场外期权继续拓展私募和机构客户、创新交易策略，做好场内外对冲，开拓新型交易模式，并继续增加收益互换业务规模，重点提高资本中介类业务的投入。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新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受到 IPO 阶段性收紧和资本市场回调等因素影响，一级市场定价重估，项目退出路径受到限制，股权投资面临重重挑战。不良资产业务方面，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地产下行的背景下，不良违约率和商业银行总体不良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涌现出良好的资产收持机遇，同时资产处置的价格及处置周期也承受着市场压力。

东证创新结合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周期与风险水平，不断优化配置结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股权投资业务稳中求进。2023 年，东证创新围绕支持“硬核科技、国产替代”的国家自主可控行业领域，坚持“成长为纲，合理估值”的投资思路，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东证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市场化的资源能力和信息能力，灵活合作；与高校建立战略关系，全面对接项目，在芯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级互联网应用以及新能源领域扩大布局；注重挖掘已投优质项目中新出现的追加投资机会。截至 2023 年末，东证创新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105 个，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48.01 亿元；5 个项目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1 个项目成功发行。此外，东证创新积极参与科创板跟投，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跟投 10 个项目，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5.49 亿元。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东证创新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存量项目的清收工作，并积极储备新项目，在并购、重组、全链条一体化等领域构建综合运营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布局资产的同时重视底

层资产安全，重点关注核心区域如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资产。截至 2023 年末，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存量项目 23 个，存量规模人民币 19.12 亿元。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东证创新将做好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同时谨慎布局早期及成熟有现金流项目，并积极拓展 S 基金等新赛道。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方面，东证创新将坚持底线思维，稳中求进，布局核心区域，优选稳健项目，强化创新，提升行业影响力，发挥规模效应。

（3）证券研究

2023 年，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坚持以“大研究”为整体战略方向，遵循公司整体的投研业务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2023 年，公司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注重各研究领域的体系框架建设，遵循严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逻辑，致力于研究人员的能力和研究报告的质量提升。同时，加强总量与行业团队之间、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研究协同，持续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提升研究和管理效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95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73 人，具备投顾资格 31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822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据 WIND 统计显示，2023 年公司公募佣金收入人民币 5.27 亿元，佣金席位占比 3.13%，列第 10 位。报告期内，新增机构客户 10 家，均为私募、保险、券商自营等非公募客户。持续加强投研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全方位满足多种类客户需求，积极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

2023 年，公司以证券研究所为牵头、以“发现问题，围绕问题，解决问题”为核心、以项目落地和业务推动为目的，不断推进集团融合工作。其中，在以新客户拓展为核心的协同突破、销售交易协同的推进落地、投研一体化及人才培养、以及集团协同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全面展开工作，在战略客户激活、海外客户拓展、企业客户协同开发等方面均取得全面进展。

2023 年，公司荣获第五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二名、“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九名等奖项。

在当前公募基金降佣政策、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卖方研究同质化严重的大环境下，公司将努力发挥投研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做好业务协同，对外争取机构客户认可，并将其积极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

5、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原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等债券的承销、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东方投行转移至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开展。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1）股票承销

2023 年，随着主板注册制推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落地，但地缘政治风险、加息周期预期、贸易风险等因素仍然扰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了全球资本市场，2023 年 A 股整体融资节奏放缓。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 A 股共有 313 只首发新股上市，数量同比减少 26.87%，融资规模人民币 3,565.39 亿元，同比下滑 39.25%。再融资数量和融资规模也有所回落，增发（含资产部分）家数 331 家，同比减少 6.76%，融资规模人民币 5,789.51 亿元，同比下滑 19.92%；可转债融资家数 138 家，同比减少 9.80%，融资规模人民币 1,405.74 亿元，同比下滑 48.61%。

2023 年，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5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9.30 亿元。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7 单，承销规模总计人民币 68.26 亿元，包含西山科技、威迈斯、丰茂股份、无锡晶海等多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再融资方面，东方投行承销增发、可转债项目共计 8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1.04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可转债项目共 4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8.39 亿元，数量与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十。公司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己任，牢牢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投行服务。

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23 年协助 5 家企业 IPO 过会，8 家企业再融资过会，过会率达 100%。

2023 年，东方投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君鼎奖评选中荣获“2023 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股权融资投行君鼎奖”，在《新财富》第十六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获评“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IPO 项目”。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7	8	9
	主承销金额（亿元）	68.26	77.22	130.25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8	16	17
	主承销金额（亿元）	61.04	156.57	260.28
合计	**主承销次数（次）**	**15**	**24**	**26**
	主承销金额（亿元）	**129.30**	**233.79**	**390.53**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执业水准，优化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全过程执业质量和估值定价能力，扩大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业务布局，丰富项目储备，持续打造“能源投行”绿色金融特色。

（2）债券承销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资金面整体保持合理充裕，央行通过多次降息降准的政策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监管部门继续强化对地方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监管，对城投类公司的审核政策全面收紧，大力支持产业类企业融资。2023 年，各类债券共发行人民币 71.04 万亿元，其中信用债发行人民币 18.98 万亿元，同比 2022 年均有所增长。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755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2,470.47 亿元；据 Wind 统计，东方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3,837.91 亿元，市场排名第 8 名。

2023 年，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始终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并取得显著成效，债券项目维持零违约，表现出良好的风控水平。同时，区域深耕效果显现，优质客户增加，项目数量提升。东方投行不断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拓展产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3 年发行了多单绿色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创新创业公

司债、绿色金融债、保障房 ABS 等创新品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战略。2023 年，东方投行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A 类评价、上交所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并荣获《新财富》第十六届最佳投行评选“最佳债权承销投行”、《证券时报》“2023 年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2 金桥债项目获评“2023 中国证券业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君鼎奖”。

2023 年，公司利率债业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国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06%，国开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位列券商第二，记账式国债承销稳居券商前三位；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02.16 亿元，排名券商第 8 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借助自身业务优势，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政策性银行主题债、ESG 债券和科创票据的承销业务，积极参与三大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多只绿色债券和主题债券的承销，并承销信用债和地方债 ESG 债券 50 只，ESG 债券合计承销人民币 70.41 亿元。此外，承销科创票据 43 只，合计人民币 27.71 亿元。2023 年，公司荣获债券通公司“跨境认购创新奖”、国家开发银行“优秀承销商”“绿色低碳先锋奖”、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机构”、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等奖项。

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次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367	228	130
主承销金额	1,351.38	1,199.11	731.55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0	21	18
主承销金额	29.78	97.47	113.76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40	36	26
主承销金额	290.07	296.79	241.80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16	129	55
主承销金额	181.35	292.80	142.8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124	61	64
主承销金额	402.16	235.76	288.50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方债：			
主承销次数	98	30	-
主承销金额	215.74	110.60	-
合计：			
主承销次数	**755**	**505**	**293**
主承销金额	**2,470.47**	**2,232.53**	**1,518.46**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严把控债券项目质量，项目供给向多元化、优质化及国际化转变，积极服务优质客户，履行好社会责任和国家政策。公司将持续深耕现有的优势区域、并开拓新的重点区域；加强集团协同，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深化合作，进一步发挥投行在协同业务中的引领作用；优化团队建设，增强大客户覆盖，做好综合金融服务，提高收入水平。

（3）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国内并购市场仍处于相对低位。据统计，行政审核类/注册类过会项目数量近 8 年呈下降趋势，从 2016 年的 200 多家降至 2023 年的 20 多家。跨境方面，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受地缘风险、监管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中资海外并购交易数量和披露金额仍处于低位。

2023 年，公司完成的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项目共 5 个（不涉及证监会注册），交易金额近人民币 60 亿元。同时，公司协助 3 家上市公司推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其中罗博特科跨境收购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的项目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公司继续开拓破产重整类财务顾问业务，继 2022 年完成 ST 尤夫破产重整项目后，2023 年协助新华联完成破产重整，为后续此类项目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基础。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君鼎奖”。

未来，公司将专注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化工、先进制造类、汽车、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同时，积极发展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机会，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业务开拓需求。

6、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

2023 年，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8 亿元，占比 15.64%。

（1）资金业务

2023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分化明显，国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全年经济在波折中修复。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和结构性工具，加大对普惠小微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3 年，公司以服务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运营及储备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和同业客户及产品管理的四大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多举措夯实流动性管理能效，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03.97%和 131.89%，全年保持在预警值之上；推动资金管理数字化，增强资金吞吐能力，提升储备安全性和收益性，完成 CIPS 跨境人民币全额汇划业务，成为业内首家落地该业务的证券公司；持续发债夯实资本实力，多举措降低债务综合成本；深挖债券投资人潜能，精细运营现金类产品线。

公司将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拓宽覆盖面完善子公司流动性管理机制，细化指标监控颗粒度，强化资本成本管理考量；推动搭建综合性的新一代资金管理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体系；统筹做好境内外债务发行和兑付兑息工作，护航指标安全，控制融资成本；科学整合同业资源，以产品为载体强化集团协同，通过差异化的定位和服务助力提升获取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2）境外业务

2023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美元基准利率维持高位，资本市场整体波动较大，股债市场深度调整。恒生指数年累计下跌 14%，港股市场首次上市集资总额同比下降 56%，港股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 16%；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高收益指数分别上涨 4%、下跌 15%。

公司通过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

2023 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落实监管要求，深化国际化发展研究，完善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香港公司坚持降风险、调结构、控成本，持续提升投资业务稳健性，增强中介业务基础，深化集团协同工作，推动业务结

构均衡化调整，在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上稳步迈进。

自营业务压降风险、调整模式，提升销售交易能力。其中，固收自营投资业务加强准入把关，提升信用等级和分散度，压实资产质量，推动投资模式由交易型向配置型转变。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提升模式成熟的票据业务能力，2023年表内票据规模增长74%；丰富风险中性交易策略，落地价差套利交易、集团外汇与权益代客业务协同。

经纪业务调整架构，发展重心向本地市场覆盖，加强机构合作与渠道拓展。增强经纪业务资质，提升服务能力；强化财富管理销售，2023年，产品销售新增规模同比增长98%，荣获金中环“最佳财富管理奖”“金融科技最佳表现奖”。同时，丰富机构客群层次，提升境外市场研究服务质量，2023年累计提供分析师会议活动服务共583场，同比增长12%。

资产管理业务扩大规模、优化布局。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新增专户17个；完善产品体系，落地多项创新品种基金，包括新发一只混合类公募基金东方红动态策略基金，成立募资基金助力采用港交所De-SPAC模式上市的全部2家企业募资，通过集团协同完成QDII产品等。2023年，荣获I&M 2023年度专业投资大奖—中国在岸债券基金（5年）奖。

投行业务持续深化集团协同。2023年，东证国际股权承销项目2个、债券承销项目38个，承销总额同比增长77%，其中，完成全球首单在卢森堡Euro MTF交易的卢澳双挂牌债券承销项目，获评债券通公司“一级市场创新奖”。

未来，香港公司将平衡好风险和收益，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完成固收自营投资业务模式转型，提升中介基础业务能力，进一步融入“一个东方”建设，建立稳健、均衡、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提升国际化综合实力。

（3）金融科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金融强国的建设目标。2023年，《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发布，阐明了未来三年全面提升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近年来，证券行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投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自营投资领域，大自营平台助力沪深交易所债券ETF做市业务上线，外汇交易中心增加东方证券

旗舰店，全面实现交易自主研发；财富管理领域，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稳步建设，完成新一代场外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券结交易系统上线，东方一户通构建全局性的东方客户统一视图；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上线两融双中心交易系统，性能速度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增强底层核心数据与数据资产安全，持续提升客户精准服务能力；数字化产品销售与互联网运营推动用户和保有资产的持续增长。

管理提质增效，智慧合规管控平台与集团风控系统推进建设，加速集团化、智能化风险管控；经营管理系统提供各业务板块全景化支持，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上线，构建业内领先的资财一体数智化管理体系；IT 数字化管理平台助力流程标准化实施与管理模式转型；获得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3 级两项贯标认证。

落实中台战略，资讯、行情、产品、认证四大能力中心持续增强共享化业务中台能力；人工智能与区块链平台不断拓宽创新能力边界，积极探索大语言模型在智能问答、代码辅助、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构建智能搜索问答引擎，并已在资管子公司、期货子公司投研领域落地应用；数据中台覆盖数据服务全流程、证券行业全市场，平台能力提升显著；规范架构评审机制，推动架构转型与大中台战略走深走实。

强化信息安全，智能运维平台持续落地数据应用，助力创新业务开拓与业务平稳运行，容量管理自动化水平提升。

2023 年，公司荣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证券信息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上海）行业共研课题一等奖、全国智慧企业创新实践案例等奖项。

2024年，公司以“实现客户侧极致体验、员工端便捷展业、管理层战略落地、子公司资源共享”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秉承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党建为引领，以客户为导向，以集团化为路径，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工作的赋能引领作用，增强科技、业务、组织管理、生态合作方面的创新驱动。聚焦全面提升“自主研发、数据服务、平台协同、治理管控、创新孵化、客户转化”六个方面的基础能力，坚持专业致胜，助力推动公司对标一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通胀与加息、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给资本市场带来冲击，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在压力与挑战中推进复苏，全年GDP增速达5.2%，资本市场表现承压，交投活跃度略有下降。

证券行业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顺应客户需求，服务实体经济，投行引领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发展，为实体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面临居民理财需求不断提升的机遇，持续提升大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丰富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居民财富管理贡献力量。同时，证券行业发展向集约化、差异化、功能化、国际化转变，券商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和积极进取的人才团队建设工作，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2023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资产质量、优化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表现基本平稳，行业地位基本稳固。其中，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投资管理业务保持相对优势，FICC业务打造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需求，金融科技持续赋能业务发展。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2021-2024年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客户、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在2021-2024年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本轮规划设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2021-2024年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本

轮规划还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数字化转型、集团化管理、国际化布局”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建设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公司经营管理的总体思路是：保持定力，坚守底线，应时而变，攻守兼备，促转型、提能力、强管理，突出目标导向、客户导向、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确保不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风险事件，育强传统优势、努力补齐短板、加强执行效率、坚持行稳致远，努力向行业一流综合型券商而奋进。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总体部署，2024年是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本轮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要突出目标导向、客户导向、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突出客户导向，推动三大业务主线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发展模式，融合发展整体发力，打造大财富管理品牌，以投行业务为引领，促进“三投联动”，推动机构销售业务转型，拓展机构客户服务。突出发展导向，提升三大核心能力，增强发展动能。加强客户开发和服务，提升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深化垂直化管理，提升内生性合规风控能力，加强科技与业务融合，提升数字化科技驱动能力。突出问题导向，完善三大管理体系，提升发展质量。传承公司文化优势，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化资产负

债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战略执行力， 提升管理工作系统化水平。

3、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治理、人才队伍、优势业务、合规风控和党建文化诸多方面。

（1）长期坚定的股东支持和持续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创新发展、展业经营、机制改革一直给予大力且坚定的支持。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按照两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公司作为上海国资系统券商，非常重视并持续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董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调研，有效提升董监事履职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斥资3.11亿元累计回购公司三千四百多万A股股份，传递对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信心。公司荣获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中国证券报》“2022年度金信披奖”等奖项。

（2）团结务实的高管团队和专业进取的业务团队

公司高管团队具有多年的证券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对金融与证券行业拥有深刻的洞察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专业化、高素质、较稳定的业务团队，多年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专业能力突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不断成长，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队伍基础。

2023年，公司加强干部队伍管理，修订干部管理办法，落实干部民主评议，做好干部任免管理；优秀人才引进模式不断迭代创新，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取得成效；加强“三能”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员工职级体系切换及结构性晋升降级调薪；落实监管机构稳健薪酬指引，修订完善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以投行回

归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应机制建设。

（3）传统优势业务巩固发展，多项业务继续保持领先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固定收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经纪等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东证资管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整体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东证期货加强机制改革及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2023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其中银行间债券做市、债券通、国债期货做市等创新业务表现尤为突出，成交量大幅增长，排名保持同业前列，FICC全品种业务链不断拓展；东证资管加强投研团队及产品体系建设，汇添富基金海外业务取得积极进展；东证期货积极拓展机构交易、互联网和国际业务，客户权益规模、成交量市占率持续行业排名领先。

（4）合规风控工作扎实有效，切实发挥保驾护航作用

公司长期坚持“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风险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人—制度—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公司全员合规和风控意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公司深入推进合规风控垂直管理方案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责任，强化合规管理与绩效考核挂钩；持续建设数字化舆情预警系统，提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强化高风险业务止损机制管控，推动大类专业风险计量精细化；加强稽核整改，打造管理闭环。2023年公司首次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

（5）坚持党建企业文化和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

作为一家上海国资券商，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创新发展硬支撑。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并不断优化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2023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行动方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地举措，主动融入资本市场发展大局，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见实效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公司制定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提升ROE、绿色金融、国际化发展、民生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扎实推动落地实施；制定公司行业文化建设规划，明确未来三年规划目标及主要落实行动项目。公司召开庆祝建党102周年表彰会，举办2023年职工文化节和2022年劳动竞赛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司庆25周年专场“东方文化下午茶”，拍摄“东方一家人”专题片《二十五》，创新设计25周年“特别服务奖”。公司MSCI ESG评级从A级升至AA级，是境内仅有的两家AA级证券公司之一。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速动比率（倍）	1.22	1.19	1.32	1.50
资产负债率（%）	70.74	71.04	68.41	72.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7,951,350.64	17,934,360.50	15,530,311.88	16,298,069.09
债务资本比率（%）	68.83	69.49	66.74	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8,545.49	262,828.08	285,821.04	530,697.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06	10.21	8.91	-2.5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	1.70	1.86	2.4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9	1.89	2.06	2.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3	4.41	5.19	7.01
总资产报酬率（%）	2.50	1.07	1.2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1	9.30	9.11	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2.53	2.54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0.51	0.71	0.12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2	505.92	473.77	368.95		
净资产（亿元）	755.17	722.03	704.11	574.23		
风险覆盖率（%）	367.54	365.27	253.08	237.0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4.18	12.72	14.38	11.77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27.65	203.97	218.50	272.4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7.81	131.89	139.09	132.2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89	70.07	67.29	64.2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9.86	27.87	30.78	23.99	≥9.6%	≥8%
净资产/负债（%）	40.96	39.77	45.75	37.3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79	13.97	12.83	24.0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5.42	318.58	312.27	348.25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普通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经审慎调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7.12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和-712,765.68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25 年 3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板块（https://www.shanghai.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5、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

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我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公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6）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

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

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9）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 年 11 月 8 日，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 号），发现营业部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2 月 20 日，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 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

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

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7）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

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0）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

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11）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2）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此事，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4）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5）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

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6）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

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国泰君安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

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光大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 70XB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德勤（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已完成备案。德勤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德勤华永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勤华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

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额度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德勤华永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国际已完成备案。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银河证券核查，2021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法律服务机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信律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2331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浩信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

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浩信律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浩信律所不存在受监管部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况。国浩律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受行政处罚导致本次债券发行服务资格受限的情形。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申报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	148.00	5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45.00	155.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0	0.00	10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0	0.00	10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0.00	0.00	150.00
合计		**-**	**-**	**-**	**750.00**	**193.00**	**557.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48.00 亿元，剩余额度 52.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3〕2089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4 东证 S1	2024-10-29	2025-04-27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2	2023-02-21	2026-02-21	25.00	25.00	25.00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15.00	15.00	15.00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4	2023-05-24	2026-05-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20.00	2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含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经纪与证券金融业务（含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场外业务及托管业务）、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含自营业务、机构销售业务、创新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管理、证券销售与交易、经纪与证券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板块及偿还同业拆借和交易所正回购，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4]。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4]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立监管银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目前无用于特定项目的安排，无需取得募投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3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20亿元，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22东证C1”和“23东证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银河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

1、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资金。2021 年、2022 年末、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48,567.66 万元、835,245.56 万元、2,567,005.89 万元和 2,479,862.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2.87%、8.42%和 8.08%。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清算款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1,153.74 万元、90,839.90 万元、67,075.85 万元和 154,442.36 万元，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25%、0.17%和 0.40%。

3、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已作出了相应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此外，发行人应收款项也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

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原“坚瑞沃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2020 年 3 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 年 6 月，保证合同之诉已被指定由静安法院管辖。2023 年 8 月，公司前往静安法院进行谈话并签署笔录。2024 年 5 月，公司向法院寄送执行异议申请书。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 2016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限售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 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徐蕾蕾的执行证书，2019 年 10 月于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 月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申请恢复执行，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南宁中院以首封案件尚未审结为由暂不移送处置权。首封案件皇氏集团与徐蕾蕾业绩补偿纠纷案于 2020 年 9 月进入重审程序，公司作为第三人应诉，南宁中院于 2021 年 2 月作出判决认定公司对相关争议股票享有质押权，皇氏集团因此无法回购的股票部分有权依约向徐蕾蕾主张现金补偿。皇氏集团对此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广西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公司所享质押权不能阻止皇氏集团 1 元回购的请求。2021 年 12 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并向南宁中院提出关于不予移送的执行行为异议。2022 年 7 月，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虽因程序性理由驳回本次再审申请，但明确认定公司质权相对于债权具有优先效力。2022 年 9 月，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异议裁定：法院基于最高院裁定支持公司，撤销执行案件中的执行裁定。2022 年 11 月，皇氏集团就执行异议裁定提起的复议案件立案。2023 年 4 月，广西高院作出执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行异议复议裁定：撤销了南宁中院作出的对公司有利的执行异议裁定。2023 年 6 月，公司向最高院寄送针对复议裁定的执行监督材料。2024 年 4 月，收到最高法出具的《执行监督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院指定广西高院执行局进一步审核。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珠”（原“中珠医疗”）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4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3 月，应诉方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2 年 9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3 年 4 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2023 年 8 月启动抵押物拍卖，经过多轮拍卖均流拍，2024 年 2 月底公司收到终本裁定。2024 年 5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于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R 腾信 1”（原“腾信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7 月，保证人上诉。2022 年 8 月，上海高院受理保证人上诉案，之后公司与对方签署《和解意向书》，上海高院后续裁定准予撤诉，一审判决生效。2022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对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 年 12 月，对方确认无法履约，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继续执行及司法拍卖的申请，同时一并申请对徐、滕两人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2023 年 6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因股票退市，需待完成转板后继续推进。2023 年 7 月，收到法院的终本裁定，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2023 年 9 月，“R 腾信 1”股票转板完成并于 9 月 8 日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材料。2023 年 10 月，本案恢复执行。2023 年 12 月，收到变价质押股票的执行裁定书。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024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拍卖公告。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之后法院发布二拍公告，将于 2024 年 7 月二拍。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6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就已公证的交易，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 年 11 月于苏州市昆山区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已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广东江门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2 年 9 月，昆山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2 年 11 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 年 12 月，拍卖成交。2023 年 6 月-2024 年 1 月，法院陆续向公司发放了部分执行回款。
					就未公证的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99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诉讼立案。2022 年 8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9 月，对方上诉。10 月，上海高院受理二审立案，并于 11 月开庭。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3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3 年 6-9 月，经过三次新大宗平台处置，大部分质押股票处置成交，剩余零股，公司已向法院递交抵债申请。2023 年 12 月，收到剩余零股的抵债裁定并已完成过户，并收到法院发放的部分执行回款。2024 年 2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发还剩余案款。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剩余案款由公司全额受偿。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上述剩余案款，法院作出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 2022 年 3 月诉讼立案，11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3 年 4 月，黄浦法院执行立案。质押股票分两笔于 2023 年 10 月及 12 月拍卖成交，公司于 12 月底收到两笔质押股票拍卖成交的执行回款。2024 年 3 月，法院作出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 3”（原“紫鑫药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39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3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开庭。2022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组织线上补充庭审。2023 年 1 月，收到胜诉判决。2023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3 年 10 月，确定了质押股票的评估机构。2023 年 12 月，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分拆拍卖申请书。2024 年 2 月，质押股票拍卖成交。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法院作出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03 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3 年 8 月，应诉方上诉。2023 年 9 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生效。2023 年 12 月，执行立案。2024 年 2 月-3 月，应法院要求，协调律师就被执行人名下抵押不动产现场尽调及向法院提交新近调取的质押股票查询回单。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案涉股票拍卖裁定。2024 年 6 月，就恒佳公司名下不动产评估事宜，因恒佳公司始终不配合提供评估所需材料，法院已按公司要求开具调查令。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	待偿还本金 6.5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 年 8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2 年 11 月，青岛亚星提起执行异议，之后法院同意公司通过提供信用担保以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继续执行。2023 年 1 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 年 2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2023 年 6 月，法院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二拍。之后，质押股票二拍流拍。2023 年 7 月，深圳中院做出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法院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青岛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深圳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3 年 12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1 月，青岛市南法院首封质押股票部分的处置权完成移送。2023 年 2 月获悉，浦东法院首封的股票因首封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暂时无法移送。2023 年 11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任永青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任永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1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 年 2 月，一审开庭。2023 年 5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保证人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7 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 年 9 月，保证人向上海高院递交了延长审限申请。11 月底，保证人向上海高院申请撤诉。12 月，收到上海高院二审裁定书，裁定准许保证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4 年 1 月，执行立案。2024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质押股票拍卖公告，将于 2024 年 7 月司法拍卖。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 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99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西安中院诉讼立案。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4 年 6 月，执行立案。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 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0.8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开庭。2023 年 12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4 年 2 月，执行立案。
东方证券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5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琦艺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质押股票拍卖公告。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
东方证券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泓翔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质押股票拍卖公告。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
东方证券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	待偿还本金 2.6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	根据公证处对江苏彩浩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4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质押股票拍卖公告。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
东方证券	中薇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诉讼	东方金控于 2016 年投资中民股东价值基金 SVF，2020 年，该基金管理人更换股东，由中民金融更名中薇金融，管理人由中民资管更名中薇资管。2021 年 5 月，东方金控向基金管理人发起全额赎回申请，中薇资管未能处理有关赎回申请，东方金控于 2022 年 6 月以中薇资管未按基金管理合同满足东方金控全额赎回要求为由发起违约起诉。	待偿还本金 1,7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东方金控正式向中薇资管及基金发出诉状，法院亦于 2023 年 9 月开庭初步审理后，按东方金控要求判定中薇资管须提交内部调查报告，中薇资管就此法庭命令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中薇资管上诉失败，东方金控收到有关调查报告。后续东方金控将持续推进案件的进展。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3,213.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0%的情况。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针对本次债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不适用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是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13.9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32%，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478.0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比例为 26.68%，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8 亿元、216.17 亿元、214.59 亿元和-71.28 亿元。 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2 亿元、-160.21 亿元、-130.71 亿元和 51.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3 年度，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及 93.67%；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0 亿元、1.61 亿元、-41.36 亿元和-25.39 亿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资金需求主动控制融资节奏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否	-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不适用	-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	第三十六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八）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 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2021年1月1日，发行人若干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采用该修订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

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5）财政部于2020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6）财政部于2022年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体评级为 AAA，不存在差异。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目前暂未申报。

6、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

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

元、1,709,005.85 万元和 1,407,93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和 330,238.59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61,703.21 万元、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和 159,696.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47%、16.27%和 11.3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1,170.05 亿元、1,285.21 亿元和 1,546.95 亿元。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0,477.59 万元、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和 83,032.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9.25%、8.84%和 5.90%。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

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62,212.28 万元、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和 101,670.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4.13%、11.87%和 7.2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4,498.41 万元、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及 440,0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47%、13.70%、17.39%和 31.2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31%、85.24%、107.81%及 133.24%。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63.27 万元、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和 30,50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5%、27.67%、37.37%和 9.24%。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

负面影响。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

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2023 年 10 月）》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邱晨、侯依林、王军辉、卫亚楠、李英伦。

3、立项评估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邓小霞，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一安排；

刘嘉慧，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③做好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 7 人

2、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3、表决结果：同意我公司承销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5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关注问题：无。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本次项目发行方案必要性及决议有效性

（1）发行方案必要性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50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具体业务板块；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报告期末有息负债偿还安排及后续筹资安排、未来展业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项目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主营业务资金缺口情况及未来展业资金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推动各业务发展，加大了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的投入力度，扩大金融资产规模。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894.50亿元、1,934.75亿元、2,225.69亿元。

单位：亿元

主要金融资产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融出资金	210.72	194.99	243.45
衍生金融资产	18.78	10.17	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8	86.11	11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70	837.64	905.84
其他债权投资	908.14	768.62	58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	37.22	41.38
合计	**2,225.69**	**1,934.75**	**1,894.50**

经初步测算，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年增速约为 8.58%（2022 年和 2023 年年增速简单平均），预计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预测将达到 2,416.65 亿元、2,624.00 亿元和 2,849.14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207.35 亿元，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225.14 亿元，两年合计 432.49 亿元。此外，经与发行人沟通，2025 年，发行人自营、投行、两融等业务条线合计计划投入 660 亿元。

2）在手批文及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	148.00	52.00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45.00	155.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0	-	100.00
-	**-**	**-**	**500.00**	**193.00**	**307.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48.00 亿元，剩余额度 52.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3〕2089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长期公司债额度方面，发行人在审永续债补流额度 50 亿元；发行人已取得的私募公司债批文剩余补流额度 0 亿元，已取得的次级债批文剩余补流额度 25 亿元，已取得的小公募公司债批文剩余补流额度 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125 亿元，离覆盖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尚存在一定空间。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存续长期公司债券规模为 589 亿元，长债剩余批文额度为 307 亿元，在审永续债规模 100 亿元，长债额度储备存在一定空间。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25 东证 01	2025-01-13	2026-01-15	1.01	1.64	20.00	20.00
24 东证 08	2024-11-21	2027-11-21	3	2.15	20.00	20.00
24 东证 06	2024-10-17	2029-10-17	5	2.28	30.00	30.00
24 东证 04	2024-08-23	2029-08-23	5	2.18	30.00	30.00
24 东证 03	2024-08-08	2034-08-08	10	2.30	20.00	20.00
24 东证 02	2024-08-08	2029-08-08	5	2.05	10.00	10.00
24 东证 C2	2024-07-08	2029-07-08	5	2.31	25.00	25.00
24 东证 C1	2024-06-26	2029-06-26	5	2.33	20.00	20.00
24 东证 01	2024-01-25	2027-01-25	3	2.73	18.00	18.00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3	3.18	20.00	20.00
23 东证 C3	2023-10-30	2026-10-30	3	3.30	28.00	28.00
23 东证 C4	2023-10-30	2028-10-30	5	3.50	7.00	7.00
23 东证 C2	2023-08-10	2026-08-10	3	3.08	30.00	30.00
23 东证 04	2023-05-24	2026-05-24	3	2.90	30.00	30.00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	3.30	30.00	30.00
23 东证 03	2023-03-21	2028-03-21	5	3.32	16.00	16.00
23 东证 02	2023-02-21	2026-02-21	3	3.13	25.00	25.00
23 东证 01	2023-02-21	2025-02-21	2	2.92	15.00	15.00
22 东证 04	2022-12-14	2025-12-14	3	3.40	35.00	35.00
22 东证 03	2022-08-25	2027-08-25	5	3.00	20.00	20.00
22 东证 02	2022-07-21	2027-07-21	5	3.18	15.00	15.00
22 东证 01	2022-07-21	2025-07-21	3	2.79	20.00	20.00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5	4.20	15.00	15.00
20 东证 Y1	2020-08-26	2025-08-26[5]	5+N	4.75	50.00	50.00
17 东方债	2017-08-03	2027-08-03	10	4.98	40.00	40.00
公司债券合计					**589.00**	**589.00**

3）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①业务板块盈利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5] 20 东证 Y1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最近一次行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	40.97	90.09	99.87	143.25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收入	20.97	23.86	25.68	43.26
投资管理收入	9.93	27.69	37.17	55.3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22	15.17	18.81	17.25
管理本部及其他	20.49	29.08	20.94	-6.79
分部间抵消	-11.86	-14.99	-15.18	-8.58
营业收入合计	**85.71**	**170.90**	**187.29**	**243.7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2.52	-0.78	-0.29	17.62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17.76	14.87	16.76	35.62
投资管理业务	4.40	8.58	18.31	34.85
投资银行业务	1.40	5.63	7.05	7.71
管理本部及其他	12.18	13.67	4.52	-25.78
分部间抵消	-11.73	-14.51	-14.57	-7.71
毛利润合计	**21.50**	**27.46**	**31.78**	**62.31**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 亿元、187.29 亿元、170.90 亿元及 140.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 亿元、30.11 亿元、27.54 亿元和 33.02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768,690.08 万元、9,375,816.48 万元、9,810,823.82 万元和 9,364,920.81 万元。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99,300.06 万元、9,918,097.17 万元和 379,381.56 万元，合计达 12,496,778.79 万元。

③融资渠道通畅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3,094.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726.6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67.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4）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

发行人最近三年交易所公司债券平均发行规模约 217 亿，经与发行人沟通，预计 2025 年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规模为 300 亿元左右。

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以稳健审慎为原则，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2.89%、68.41%、71.04%和 70.74%，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主要根据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要统筹安排。公司将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拓宽覆盖面完善子公司流动性管理机制，细化指标监控颗粒度，强化资本成本管理考量；推动搭建综合性的新一代资金管理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体系；统筹做好境内外债务发行和兑付兑息工作，护航指标安全，控制融资成本。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4 东证 S1	2024-10-29	2025-04-27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2	2023-02-21	2026-02-21	25.00	25.00	25.00

21 东证 C3	2021-04-16	2026-04-16	15.00	15.00	15.00
23 东证 C1	2023-04-24	2026-04-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04	2023-05-24	2026-05-24	30.00	30.00	30.00
23 东证 C5	2023-11-23	2026-11-23	20.00	2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等。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含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经纪与证券金融业务（含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场外业务及托管业务）、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含自营业务、机构销售业务、创新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管理、证券销售与交易、经纪与证券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板块及偿还同业拆借和交易所正回购，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6]。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6]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本次项目决议有效性

本次申报文件中，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中仅针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事项进行限制性规定。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债券实际发行情况，说明上述决议的有效性。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2）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公司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实行限额管理，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200%（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各类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3）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金融债券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两融收益权融资及转融通，且均不含转股条款。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基础上，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各期限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境内债

务融资工具的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6）发行方式及对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依法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用途。

8）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185%规模范围内的全部授权事项进一步授权至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担保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时机、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申购办法、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上市安排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

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④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0）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关于申请 200 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请示》。

经与发行人沟通，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境内债和收益凭证）待偿还余额合计为 696.77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规模为 722.30 亿元，未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185%，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剩余额度为 638.99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仍在上述相关授权范围内。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73 亿元、30.1 亿元、27.57 亿元及 33.02 亿元，且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简称“三科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请项目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的具体原因，评估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7,938.37	1,709,005.85	1,872,862.90	2,437,039.50
营业总支出	1,051,383.60	1,434,381.88	1,555,013.22	1,813,962.34
营业利润	356,554.77	274,623.97	317,849.68	623,077.15
利润总额	371,710.27	291,914.04	337,801.97	630,683.38
净利润	330,238.59	275,660.37	301,033.19	537,3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04.93	275,375.54	301,055.82	537,149.63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74.90	26.64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696.53	11.34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32.42	5.9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670.01	7.2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利息净收入	91,709.27	6.51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投资收益	416,773.67	29.60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其他收益	1,909.92	0.14	1,915.67	0.11	3,196.35	0.17	4,214.10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2.10	1.65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1,205.74	-0.05
汇兑收益	4,647.08	0.33	-5,786.60	-0.34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资产处置收益	-37.55	-0.00	-91.22	-0.01	316.63	0.02	69.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4,628.99	35.13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合计	**1,407,938.37**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2022 年，宏观经济发展面临多重挑战，证券市场震荡下行，交投活度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减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下降，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23 年，在资本市场表现承压以及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益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下降，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75%，净利润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报告期各期三科目的具体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原因，评估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影响。

回复：

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4,498.41 万元、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及 440,0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47%、13.70%、17.39%和 31.2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31%、85.24%、107.81%及 133.24%。

因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尚未披露财务附注部分，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分析。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75.80	58,424.88	66,598.28	144,398.28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956.92	-189.14	280.67	-228.5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0,296.51	196,135.10	246,942.01	331,534.4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16,480.49	226,452.87	188,066.65	247,40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75.98	213,867.55	183,976.23	200,69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59.60	40,102.04	33,522.17	64,78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55.09	-27,516.73	-29,431.75	-18,077.8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3,816.03	-30,317.77	58,875.36	84,13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47.31	23,570.48	-72,712.70	92,808.76
-债权投资	-	942.08	131.18	-
-其他债权投资	142,693.42	84,247.51	133,618.94	21,660.82
-衍生金融工具	-81,673.89	-106,558.28	-33,983.47	-68,69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0.81	-32,519.56	31,821.41	38,355.64
合计	**235,729.23**	**254,370.83**	**313,820.96**	**475,704.1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61,883.19 万元，降幅 34.03%，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亏损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8%，主要系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增加所

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9.62	7,778.16	-111,766.30	4,60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9.14	-5,423.62	36,569.61	21,185.39
衍生金融工具	41,127.23	40,476.43	91,121.36	-26,993.91
合计	**13,396.75**	**42,830.97**	**-57,214.55**	**-1,205.74**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56,00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数（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兴业证券	22.22	6.60	5.15	37.81
东方证券	**44.00**	**29.72**	**25.66**	**47.45**
国信证券	59.83	66.16	43.01	91.76
光大证券	16.84	26.14	12.01	15.05

2024 年 1-9 月，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和光大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变动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20.50%、132.45%、122.63%和 88.86%，同业可比券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相对较高。由上表可知，同业可比券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外部环境影响均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幅度符合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63.27 万元、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和 30,50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5%、27.67%、37.37%和 9.24%。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16.01	1,039.58	475.85	1,777.3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4.32	2,666.59	6,009.79	-2,48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176.42	99,071.52	76,745.78	131,826.7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8.50	247.07	73.28	292.26
债权投资减值利得	0.57	-4.87	-11.70	-43.69
合计	**31,213.80**	**103,019.88**	**83,293.00**	**131,363.27**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减少 48,070.27 万元，降幅为 36.59%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计提同比减少 55,080.9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9,726.88 万元，增幅 23.6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22,32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69,415.48 万元，降幅 69.47%，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预计未来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而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9.81 亿元、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及 1,792.01 亿元；2024 年 9 月末，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313.9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73.32%。

请项目组：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未来投资支出、所属证券行业融资政策及自身融资结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持续增长且报告期末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回复：

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

性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13.9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32%，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2023 年度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7.47%，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4）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66.00 亿元、3,680.67 亿元、3,836.90 亿元和 3,882.98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9.81 亿元、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及 1,792.01 亿元，呈递增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也随之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实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及所在行业特征；

回复：

同业对比来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有息负债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兴业证券（注）	851.14	1,229.78	69.21
东方证券	**1,313.97**	**1,792.01**	**73.32**
国信证券	1,778.13	2,282.58	77.90

光大证券	836.79	1,062.81	78.73

注：兴业证券为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普遍偏高，发行人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现金流、报告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性，说明发行人针对短期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具体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回复：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5.56 亿元、1,218.62 亿元、1,040.93 亿元及 1,003.19 亿元，其中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03 亿元、248.41 亿元、211.16 亿元及 219.9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 亿元、1.37 亿元、14.81 亿元及 15.63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有效地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70 亿元、187.29 亿元、170.90 亿元及 140.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 亿元、30.11 亿元、27.54 亿元和 33.02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768,690.08 万元、9,375,816.48 万元、9,810,823.82 万元和 9,364,920.81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3,094.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726.6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67.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3）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99,300.06 万元、9,918,097.17 万元和 379,381.56 万元，合计达 12,496,778.79 万元。

综合上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给其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4、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86 亿元、768.62 亿元、908.14 亿元及 830.42 亿元。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的具体原因（单独说明规模下降涉及的主要投资品种分布），2024 年末是否仍继续下降。

回复：经与发行人沟通，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56%，主要系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下降所致，受债券计提减值影响不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减值准备主要系历史项目减值计提，减值计提充分。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有所回升（因 2024 年年度数据尚未正式披露，发行人尚无法提供具体数据）。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67.3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幅 165.77%。

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回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413,815.34 万元、372,165.80 万元、629,817.83 万元和 1,673,864.9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1,649.54 万元，降幅 10.0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652.03 万元，增幅 69.23%，主要系非交易性投资增加。

因发行人 2024 年三季报尚未披露财务附注，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结构分析，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股票（注 1）	706,866.36	452,190.23
永续投资（注 2）	607,660.53	177,627.60
其他	77,961.17	-
合计	1,392,488.05	629,817.83

注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以非交易性目的持有的股票及未上市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无拟融出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永续债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拟长期持有这些永续债投资并获取相关股利收入。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62,670.22 万元，增幅 121.09%，主要系持有的股票及永续债规模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7,759.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7.4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6、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8 亿元、216.17 亿元、214.59 亿元及-71.28 亿元。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和-712,765.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653.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 万元，主要为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同比增加 2,558,051.20 万元；本期市场行情波动和经纪客户交易行为，代理买卖证券规模扩大，收到的相关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965,984.11 万元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765.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9,489.83 万元，增幅为 49.17%。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方证券	-712,765.68	2,145,921.03	2,161,653.25	-1,057,773.16
国信证券	5,620,623.76	-4,785,559.97	-734,151.63	-671,538.78
光大证券	3,504,859.61	1,558,128.55	1,832,949.98	-483,233.93

兴业证券	3,426,021.39	-1,036,034.99	2,265,641.40	1,520,610.80

从上表情况可见，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请项目组说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的进展情况。

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要求，发行人应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最近一年末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尚未触发债券临时信息披露要求。经与发行人沟通，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整在编制中，届时将在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诉讼仲裁进展。后续若相关诉讼仲裁情况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标准，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示，经核查，本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刘嘉慧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陈曲　　邓小霞
陈　曲　　邓小霞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李宁
李　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晟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 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8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10934537G

机 构 名 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 册 资 本 ： 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